理财服务条款

1. 关于我们和我们的理财服务

1.1 汇立银行有限公司乃《银行业条例》第 IV 部之下的认可机构，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之下的注册机构（CE 编号：BOJ558 ），获准经营第 1 类（证券交易）及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之受规管活动。你通过我们提供的应用程序，可登入我们的理财服务平台，从而利用我们设计的理财服务，寻求实现你的理财目标，详见理财服务产品页面。汇立银行有限公司的地址是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728 号 K11 ATELIER 23 楼。

1.2 你使用我们的理财服务之前，应先细阅并接受此等理财服务条款。此等条款规定我们与你的关系，并说明我们在提供理财服务上具有的义务。你确认已经阅读并接受此等理财服务条款，即同时确认你已阅读账户条款中所定义的完整账户条款，并且同意接受或继续接受完整账户条款之约束，而当中已列出我们向你提供理财服务之全部条款。

1.3 此等理财服务条款乃《汇立银行有限公司 — 账户条款》所定义之额外条款，并构成完整账户条款的一部分，适用于我们为你提供的理财服务。此构成你的客户协议，其中包含我们全名（汇立银行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如此等条款所述）、风险披露（请参阅第 15 条及附录 1），且无任何不一致条款。本协议包含通知信息变更的承诺。在账户条款里已有定义的用语如在此等条款中出现时，除文意另有所指之情况外，仍沿用在账户条款里之定义。若此等理财服务条款、账户条款或应用程序条款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此等理财服务条款为准。

1.4 理财服务产品页面以及此等理财服务条款当中「**本行**」、「**我们**」之字眼乃通常指我们。我们的理财服务的某些方面可能由我们及我们的关联公司共同执行及 / 或提供。对于该等服务方面，凡称「本行」、「我们」之说明和披露内容，均适用于我们及我们的相关关联公司。

1.5 此等理财服务条款之内文及 / 或词汇部分载有某些用语之定义。理财服务产品页面及理财服务条款描述我们提供的理财服务、你将要支付的佣金和费用、我们和我们人员的角色、我们的其他业务活动及金融业联系、以及我们具有的经济和其他利益与安排并且可能在某些情况下产生利益冲突者。

1.6 若我们的名称、主要地址、注册状态、CE 编号有变，又或者我们根据理财服务条款向你提供的服务范围、你根据理财服务条款应支付的费用有任何变更，我们将在应用程序上通知你。

1.7 你知悉并同意，本理财服务条款、应用程序或网站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在任何司法管辖区进行分销、出售要约或认购任何证券或投资产品的招揽，而根据此等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该等行为属于非法行为。如果你在香港境外，我们可能无权在你所在或居住的国家或地区向你分销或提供产品和服务。

2. 开设投资账户

2.1 你如要使用我们的理财服务，必须在本行开设一有效的投资账户。在投资账户开设过程中，你需要作出以下事情：

(A) 提供及 / 或更新你的个人资料；

(B) 为（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法律法规，证监会操守准则，以及任何其他适用之规定，上传所需文件或文件副本，以便我们在香港为你提供理财服务，并为你提供受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管辖的投资方法；

(C) 上载相关文件，例如雇主同意书 (如适用)，以确定你具有可获得理财服务的资格；

(D) 填妥我们的客户风险分析问卷；及

(E) 提供我们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数据，以便开立或维护你的投资账户，包括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我们的内部政策。

2.2 如果你希望解锁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服务，你亦需要：

(A) 提供及 / 或更新你的个人资料；

(B) 上载相关文件，例如居住地址证明及/或雇主同意书 (如适用)，以确定你具有可获得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服务的资格；

(C) 若你的客户风险分析问卷已过期，则需完成客户风险分析程序；

(D) 依据第 14.3 至 14.5 条的规定向我们提供同意书，以证明你符合在香港市场进行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服务的资格；

(E) 填写 W-8BEN 表格（并根据美国国税局的要求每三年更新一次），以证明你符合在美国市场进行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服务的资格；

(F) 若你在下达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的买入指示时，投资账户中以交易货币计价的资金不足，则你授权我们将你核心账户中以交易货币计价的剩余交易金额转入你的投资账户，以完成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及

(G) 为享受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服务而提供我们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我们的内部政策。

2.3 我们将会在客户风险分析问卷中提出问题，以收集有关你的资料。我们亦会根据你给予的答案和你提供的其他资料，制作成关于你的以下结果：

(A) 客户风险评级。你完成客户风险分析问卷之后，我们将通过应用程序告知你关于你个人的客户风险评级。这个评级是关于风险承受水平的评估结果。我们乃采用应用程序上提供的基金产品所适用的同一套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来得出对于你的以上评估结果。你可以使用这个评估结果，在我们的理财平台，搜寻在风险类别或风险评级上，与你的客户风险评级结果相匹配的基金产品；以及

(B) 客户投资概况。这是用来评估任何投资推介是否适合。客户投资概况将纪录以下数据：

(1) 你的投资目标和投资年期；

(2) 你的投资知识及经验，例如你熟悉的投资产品种类，以及你买卖过的投资产品种类的交易额和交易频密度；

(3) 你的经济状况，例如你的固定收入、流动资产和定期财务承诺；

(4) 你的职业和教育水平；

(5) 你的风险承受水平和风险取向；及

(6) 我们合理认为与理财服务相关的其他各种数据。

你可在应用程序上审视客户风险分析问卷的副本以及你最近期对问卷提供的答案。如果你想更改答案，也可以这样做。

2.4 你同意在整个投资账户开设过程和客户风险分析程序之中，向我们提供完整、准确的数据。我们不会独立验证你提供的数据。除了产品页面和此等理财服务条款中指明的数据外，我们不会考虑你在我们或我们各关联公司设立的其他账户或建立的关系之其他有关数据。

2.5 你同意，如果你提供给我们的有关你的任何资料出错或已不准确，或已发生任何其他变化，你将立即在应用程序上通知我们。若你对客户风险分析问卷的回答有任何变化（我们乃根据你给予的答案决定你的客户风险评级和客户投资概况），也应作如此处理。

2.6 你知悉，我们的合适性评估和投资推介乃主要根据你的客户投资概况和客户风险评级（采用你在应用程序上提供给我们的数据得出）、以及你在应用程序上表明的投资要求和投资目标而制定。

2.7 在你向我们发出通知，表明原来提供的数据已发生任何变化之前，我们有权假设你在我们的应用程序中提供的一切数据均仍然为最新数据，并且我们可能会依赖该等数据进行合适性评估或提供投资推介。

2.8 如果你输入不准确的数据，或未有及时通知我们先前提供的数据已经发生变化，这可能会使我们对你的客户投资概况（及客户风险评级）、投资要求和投资目标作出的评估受到不利影响。这可能会导致招揽销售或投资建议可能变得不适合你。如因此等情况，致使你招致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我们概不负责。

2.9 若我们发现你输入不准确的数据，或未有及时通知我们先前提供的资料已经发生变化并向我们提供最新的有关资料，我们可暂停或终止理财服务，或采取我们合理地认为适当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A) 冻结你的投资账户；及

(B) 根据第 20.1 条向你追索弥偿。

2.10 输入不准确的数据或第 2.9 条所指的失误将构成一特殊情况，使我们有权根据第 2.9 条和第 3.10 条的规定，不必经先行通知，即可冻结你的投资账户。

2.11 你完成申请程序，即表示你向我们确认你具备签署本协议和做出投资决策的必要能力，以及你没有任何残疾（例如缺乏行为能力、存在视障、听障或类似情况等）或缺乏科技知识的情况，以致可能影响你作出投资决策的能力。

2.12 你提供给我们的数据均属「个人资料」。此等理财服务条款及我们的私隐政策声明（「私隐声明」）已解释我们将如何使用该等数据，包括我们何时可能与第三方及其代理人分享你的数据。

2.13 你投资账户中的现金金额属于符合香港存款保障计划保障范围的存款，与你核心账户中的存款享有同等保障。

2.14 你投资账户中的现金金额不计息。

3. 我们与你的关系

合适性

3.1 通过应用程序提供的理财服务包括我们可能会作出投资推介或招揽投资的一些服务。你亦可以于非我们招揽情况下投资于应用程序所提供的基金及交易所买卖证券。该等产品在应用程序上可能会按资产类别、投资主题及／或行业进行分类。我们向你承担的职责和义务将根据你选择使用的服务而有所不同。

3.2 根据《操守准则》，若我们向你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有关金融产品必须是在考虑到你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取向之后，合理地适合你的产品。此等理财服务条款、我们可能要求你签署的其他文件所载条款，以及我们可能要求你作出的任何声明，均不减损本第 3.2 条之效力。（为第 3.2 至 3.5 条之目的，「金融产品」指《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任何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式外汇合约。至于「杠杆式外汇合约」，只适用于持有第 3 类受规管活动牌照的人士所买卖之杠杆式外汇合约。）

3.3 因此，就 GoWealth 智动投资顾问服务而言，如果我们向你招揽销售或建议某基金或某个投资组合，我们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的招揽销售或建议在所有有关情况下都具有合理的合适性，而就使用或涉及衍生产品的基金或投资组合而言，我们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你对有关的衍生产品有充分认识，并且你明白有关基金或投资组合的性质和风险，而且有足够的资产净值来承担风险、以及承受因投资于该等基金或投资组合而可能引起的损失。我们将根据你提供的数据以及我们合理地认为适当的其他数据，来确定以上合适性。

3.4 我们在进行合适性评估时考虑的其中一项因素，是你在我们开设的账户中可以动用的现金。如果你要求我们提供某项服务，而该项服务需要我们进行合适性评估的话，你同意我们使用我们所掌握的有关你在本行之现金存款的数据，来进行上述合适性评估。如果你不同意，我们可能无法向你提供需要先进行合适性评估的理财服务。

3.5 你明白并知悉，关于显示可供投资的基金、各个分类投资主题及／或各个行业的介绍、根据以下第 5.4 条所显示的投资组合完整列表，以及任何交易所买卖证券的显示，原意并非作为、实际上也不构成该显示中任何金融产品的招揽销售或建议。我们无法保证任何此类产品（无论是投资当中的单项、任何组合、还是其全部）都（根据你的客户投资概况所载资料）适合你的需要。上文第 3.2 条及 3.3 条所述的职责并不适用。

税务

3.6 我们提供的理财服务并不包括税务咨询。我们在评估一项投资是否合适时，也不会考虑你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可能需要缴纳的税款。你应咨询自己的税务顾问，以确定你在任何证券交易上的税务义务和影响。

3.7 你确认已经细阅此等理财服务条款，即表示向我们确认你曾提供予我们的税务数据是正确的。除非你根据第 3.9 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任何变动，我们有权假设此税务数据是正确的并倚赖此数据行事。你也承认你对自己的税务事宜负有责任，并将遵守所有适用于你的与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3.8 你知悉并同意：

(A) 为自动通报财务账户数据之目的，我们收集你的某些数据，可能保存有关资料；及

(B) 上述数据以及有关你及/或你的账户的数据，均可由我们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申报，并可以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所载有关通报财务账户资料的法律条文，与你可能是其税务居民之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税务部门互相通报。

3.9 你承诺，若有任何情况变化，以致影响你的税务居民身份，或导致原来为此等理财服务条款之目的提供给我们的数据变得不正确，你将立即通知我们，并无论如何应在 30 天内通知我们。

3.10 如我们发现你提供的税务状况资料并不准确，或你未有及时通知我们关于已发生之任何变化，我们可能会暂停或冻结你的账户、或终止理财服务、或采取我们合理地认为适当的其他措施。该等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20.1 条向你寻求弥偿。

外币

3.11 通过应用程序提供的理财服务包括可能以港元或外币计价的投资产品。以为购买以外币计价的投资产品提供资金：

(A) 对于基金投资，你需要 (i) 在提交认购指示时发出外汇订单，或 (ii) 在提交常行认购指示时下达外汇订单的常行指示，以及透过我们的外汇服务将你的核心账户中的港元兑换成相关外币才能进行指示提交，除非我们允许你（根据我们的应用程序）使用你的核心账户中该外币的可用余额进行付款。

(B) 对于交易所买卖证券投资，你需要透过将相关外币从你的核心账户转入投资账户，以在你的投资账户中保持足够的该外币余额。

3.12 你明白并且知悉，关于执行外汇交易以认购基金权益的外汇订单和外汇订单的常行指示， 即使我们已经确认执行有关外汇交易，但可能有某些情况使我们无法认购有关基金的单位。若你在此方面遭受或招致任何损失，我们不须负责。如果我们无法处理有关外汇订单或常行指示，我们将会通知你。我们或会将港元或相关指定货币的资金退还至你的核心账户，又或会持有该等资金，直至我们能够认购有关基金的单位时为止。

3.13 你进一步声明并保证，你并未依赖我们提供的任何信息或任何形式的通讯作为投资建议，或作为外汇服务或任何外汇交易合适性的推荐。你确认，完整账户条款中的外汇条款或与外汇服务相关的任何内容（无论是在应用程序上或其他方式）均不构成投资建议，且我们并未对任何外汇交易的结果作出任何保证或担保。

你的指示

3.14 在你成功完成所有投资账户开户流程和客户风险分析程序后，你即可透过我们的应用程序上的投资账户或我们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我们提交指示，前提是你已在我们的应用程序上提供必要的声明、承诺、确认及/或证明。每次你提交指示或常行指示时，这些声明、承诺、确认和/或证明将被视为你已重复提供。

3.15 对于你向我们提交的任何指示，你授权我们：

(A) 根据该等指示，代表你买卖任何证券，以及处理该等证券、与该等证券相关的任何款项（及如适用，按转换时我们的现行汇率转换任何收到的款项）以及你投资账户或核心账户中的可用余额；

(B) 作为你的代理人，代表你进行证券或证券分派的购买、出售、登记、提取或收取，以及行使任何股息、配股或其他公司行动；及

(C) 指示我们依据下文第 22 条指定的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或其他第三方，以执行和完成任何证券交易、持有和转让证券以及执行上文(A)款所述的任何行动。

3.16 你同意，如果证券交易指示无法完全执行，则可以部分执行。你确认，如果你的指示无法执行或无法完全执行，我们没有义务立即通知你，并且我们不对因该等部分执行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3.17 透过我们的应用程序发出的指示的传输或执行可能因超出我们控制范围的情况而出现延迟、故障、错误、中断或暂停。你知悉并同意，我们不对因该等延迟、故障、错误、中断或暂停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3.18 在执行你的指示之前，我们可能需要你的回复。如果我们要求你回复，但你未在我们指定的期限内回复，你知悉并同意我们可能无法执行你的指示。

3.19 由于证券市场状况和价格的快速变化，以及交易所买卖证券有关的任何发行人、交易所、代理人、中央证券存管处、代名人、托管人或其指定的交易所买卖证券代名人或托管人，或任何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有关的中央证券存管处、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其指定的基金代名人或托管人受到的实际限制，我们可能无法在任何特定时间或特定价格执行证券交易指示。你同意并承认，如果你的任何指示因此未能执行或仅部分执行，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20 如果合并你的证券交易订单不会导致你的订单执行价格差于单独执行的价格，我们可能会将你的订单与其他类似性质的订单合并。我们将确保合并订单的分配公平。

3.21 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我们和经纪人可以合理地决定你订单的执行优先性，你确认你不享有优先于我们或经纪人的任何其他客户的权利。

3.22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我们未能执行你的指示，我们将在知悉该问题后尽快透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通知你。你有义务定期查看你透过此类电子方式收到的电子邮件或信息。对于你未能查看此类通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我们概不负责。

3.23 除非你另行书面同意，我们将尽合理努力及时与你确认根据你的指示执行的证券交易的基本细节。

3.24 我们与你的所有电话通话均可能被录音，作为你指示的证据。你透过应用程序或我们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发出的指示也可能被记录。如有争议，你同意接受任何此类电话录音、应用程序记录或其他记录的内容作为你指示的最终且确凿的证据。此类记录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保存，并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允许的范围，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监管机构或法院。

常行指示 (仅适用于基金投资服务及 GoWealth 智动投资顾问服务)

3.25 通过应用程序提供的基金投资服务及 GoWealth 智动投资顾问服务，包括可以向我们发出常行指示。常行指示的性质是每月代表你再度进行投资的指示（包括与基金交易相关的相应重复外汇订单（如适用），前提是该指示涉及使用你的核心账户中的港元余额认购以外币计价的基金权益）。常行指示将指明重复进行有关投资的金额、相关投资项目和该项重复指示的适用期限。为避免生疑，你不得在没有关联认购基金权益指示的情况下单独发出任何外汇订单常行指示来进行经常性外汇交易。

3.26 我们将在每个日历月的同一天执行有关常行指示。但是，实际的交易日期可能会因有关投资的交易日而有所差异。如果根据常行指示，原应执行一项每月投资的日期在某个特定月份内落于该项投资的一个非交易日，则该月份的常行指示将会延迟执行，而有关投资将改于下一个交易日进行。

3.27 你知悉，根据常行指示进行投资的实际日期每次都可能会有所不同；对于你可能蒙受或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或遭到利润损失、失去或错过机会，我们一概不须对你负责。

3.28 若你已向我们发出常行指示，你有完全的责任确保你的核心账户中有足够所需货币的资金供我们执行每月投资（和/或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你的指示执行外汇订单，以执行该每月投资），包括根据该常行指示支付各种相关费用。我们不须向你发出提醒通知。

3.29 你如要取消每月认购基金的常行指示，可以在截止日期和时间或之前，点击你的投资账户中的相关基金位置，将每月供款金额设置为零。如你取消关于基金交易的常行指示，则任何执行与基金交易相关的外汇订单的指示将自动取消。我们一经收到取消常行指示的指示之后，将会尽合理努力取消有关之常行指示，但我们并无义务立即给予取消及／或在下一个投资日之前给予取消。若我们未有立即取消及／或在下一个投资日之前取消相关常行指示，我们将会通知你，而且我们不须因你可能蒙受或招致各种损失或损害、或遭受利润损失或错失机会而对你负责。

3.30 对于任何常行指示，当你发出常行指示时，应用程序上显示的外汇订单（如适用）的汇率仅供参考。如果你发出常行指示，我们将按照我们合理地确定的汇率执行有关常行指示（该汇率将包括由我们全权决定的成本、费用和收费）。我们不会事先通知你每项常行指示适用的汇率。

3.31 一旦你发出常行指示，我们将执行该常行指示，并且继续每个月或者在我们根据第 3.26 条不时决定的时间继续执行该常行指示（包括执行关联的经常性外汇交易（如适用））。

3.32 若你的核心账户没有足够所需货币的资金以支付执行常行指示的付款，我们可能会拒绝该常行指示。如果你在常行指示下的基金每月投资订单在一个月内无法处理 (例如由于核心账户中的资金不足)，我们可以自行决定（但没有义务）尝试在随后的日期内为你处理该月订单，包括任何链接的经常性外汇订单（如果适用）。如因资金不足而未执行常行指示，将于下一个月根据常行指示进行下一次投资。即使因为我们拒绝接受指示，致使你遭受或招致各种损失或损害、或蒙受利润损失、或失去或错过机会，我们亦无须向你负责。

指示具有约束力

3.33 一经你发出指示，该指示即对你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即使在你发出指示之后，市场条件发生任何变化，也不得撤回有关指示。我们具有绝对之酌情权，可以拒绝接受你的指示（包括全部或部分拒绝），而无需向你提出理由。即使因为我们拒绝接受指示或无法执行指示，致使你遭受或招致各种损失或损害、蒙受利润损失或错失机会，我们亦无须向你负责。

3.34 对于基金投资服务及 GoWealth 智动投资顾问服务，若你的核心账户没有足够所需货币的资金支付执行指示所需的款项，我们可能会拒绝接受相关指示。

3.35 对于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服务，若你的投资账户没有足够所需货币的资金支付执行指示所需的款项，我们将从你的核心账户向投资账户转入相应货币的资金以补足差额。若转入对应货币后仍未达到所需金额，我们可能会拒绝接受相关指示。

进一步保证及授权书

3.36 你同意并向我们承诺采取我们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相应行动及 / 或签署 / 执行任何文件、契据、或事宜，以追认或确认我们在正当行使此等理财服务条款或根据此等理财服务条款订立的或与你的投资账户或你的指示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或权力下所作之任何事宜，及采取我们要求的相应行动及事宜及 / 或签署 / 执行相应行动、契据、文件或事宜，以签署、履行及执行此等理财服务条款（包括此等理财服务条款第 17.5 条所述的权利和抵押）。你任命我们为你的合法代理，代表你进行或签署我们合理地认为就上述签署、履行及执行所必须或适宜之一切文件、契据、行动或事宜。

合规

3.37 你知悉并同意，我们可自行决定采取任何我们认为适宜的行动，以遵守所有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法律、法规和指引。此类行动包括要求你提供额外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数据、暂停或结束向你提供的全部或部分理财服务、你的投资账户、及/或你根据账户条款相关规定开设的任何其他账户，以及披露或调查任何你提供的指示或其他数据。你承诺及时向我们提供我们所要求的任何数据或文件。

3.38 如我们在自行判断及绝对酌情下认为你的投资账户涉及任何欺诈、罪行或违反任何法律或法规，或已被非法登入，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可疑活动（不论作为受害者、犯罪者或其他身份），我们可暂停或结束向你提供的全部或部分理财服务、你的投资账户、及/或你根据账户条款相关规定开设的任何其他账户，冻结或变现你在我们的投资，或采取此等理财服务条款中规定发生违约事项时的任何补救方法。

3.39 对于因我们行使第 3.37 至 3.38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我们概不承担责任。

陈述和保证

3.40 在我们能够执行你的指示之前，你需要作出一些声明、陈述和保证。你确认希望透过我们的理财服务进行任何证券交易，即表示你承认你将被视为已作出所有相关的声明、陈述和保证。特别是，你发出投资于证券的指示，即表示你向我们确认、保证并陈述：

(A) 你是以主事人身份行事，并且是以你自己的名义购入投资，而且你是该投资的最终实益拥有人；

(B) 所有提供给我们的数据都是真实、准确、正确和最新的；

(C) 你已知悉、承认并了解该投资的风险，包括下文第 15 条及附表 1 的风险披露；

(D) 你承认并接受，我们不保证能够完全执行你的指示，或者，如果适用，不保证能够以你要求的任何特定价格执行，因为指示的执行取决于市场状况和供应情况；

(E) 你不是：

(1) 美国的居民、公民或纳税人，而且你在我们记录中的所有地址都不是位于美国；或

(2) 加拿大居民；

(F) 如果日后你的情况有变，使你成为或被视为 (a) 美国的居民、公民或纳税人，或 (b) 加拿大居民，又或者你在我们记录中的地址是位于或应改为美国或加拿大，你承诺将会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我们有关变更。你明白，在以上情况下，我们可能有义务出售你投资账户中的股份或单位、将有关的未完成财务合约（如有的话）平仓、及 / 或暂停或终止你的投资账户或其他账户，而对于你因上述行动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我们概不负责；

(G) 你身处香港境外时没有被招揽购买证券；

(H) 你发出订单时身处美国或加拿大境外，并且你在香港，或你所在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法规允许你发出订单；

(I) 与你的指示相关的证券投资以及所获得的收益与任何美国人士或加拿大居民，或你在日历年内从事或计划从事的任何美国贸易或业务，均无任何关联或联系；

(J) 对于基金而言，你不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投资；

(K) 你完全了解并遵守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发售文件中提及的适用法律法规，并且你不会指示我们做任何可能违反此类适用法律法规的事情；

(L) 你须全权负责遵守香港或其他地区有关证券权益披露的适用法律法规的所有适用披露义务，我们没有义务就适用的上报要求向你提供建议；

(M) 证券交易将受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约束；

(N) 你已细阅并明白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说明及《共同申报准则》说明；

(O) 用以认购相关证券的款项并非直接、间接地来自可能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打击洗钱法律法规）的活动；

(P) 若我们为遵守(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辖区与你的投资相关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法律法规、以至为其他目的而提出请求，你应提供额外文件或提供有关你本人、你的身分及/或你的投资的其他相关资料；

(Q) 你同意我们特别为着但不限于第 3.8 条和第 14 条所指之目的，根据我们的私隐声明转移你的个人资料和你或你的投资的其他相关资料；

(R) 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你不得对你任何账户中的证券和资金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允许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亦不得授予或试图授予任何账户中证券或资金的选择权；及

(S) 对于基金投资，除上述内容外，相关基金的基金文件中可能载有额外声明、陈述和保证。你必须阅读相关基金文件以了解全部声明、陈述和保证。

3.41 为了执行你的指示，我们将依赖你在开立账户时向我们提供的与这些账户的实益拥有权和控制权相关的数据，并且对于每项指示（包括后续的常行指示的每月投资），你将被视为已确认此类信息准确无误。

3.42 我们将视你在第 3.40 条中的陈述和保证在每次交易进行之前或向你提供理财服务之前立即重复。

交易限额

3.43 你知悉并同意，我们有绝对酌情权对你的投资账户使用设定及更改相关限额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

(A) 对订单最高金额及最大数量的控制；

(B) 你对我们的投资总额；

(C) 你可以递交的订单价格；

(D) 你的订单的来源；及

(E) 为遵守香港或其他地区的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而可能需要设定的任何其他限额或控制。

你承诺遵守上述交易限额，并确认我们将根据我们不时设定的交易限额核对所有收到的订单。如果你不遵守任何此类限额或参数，我们没有义务执行你根据此等条款发出的任何指示，并且不对你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电子和网上交易

3.44 我们的理财服务透过应用程序提供，并受电子和网上交易风险及网络安全风险的影响，具体内容请参阅附录 1 第(I)节「电子和网上交易风险」和「网络安全风险」部分。你确认并接受这些风险和限制，并同意在我们的理财服务因任何原因无法使用时，维持替代交易安排。

3.45 你同意，对于因以下原因导致你遭受的任何损失，我们及我们的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其他指定的第三方均不承担责任：指令传输或沟通中的延迟、错误或不准确；服务中断；任何系统或交易平台的故障；或任何其他超出我们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包括政府限制或暂停证券交易。

4. 基金投资服务

4.1 可通过我们的应用程序登入的理财平台所提供的基金投资服务当中，包括有基金。你可以使用该应用程序，买入或赎回当中列出的基金之股份或单位（「基金交易」）。

4.2 应用程序的「自选基金」部分会显示以客观标准选出的各种基金名单。编制该名单时，尚未考虑到你的客户投资概况或客户风险评级所纪录的任何数据。该个显示的投资基金名单原意并非作为、实际上也不构成当中所示的任何投资基金的招揽销售或建议。我们亦无法保证，所列出的任何投资基金（无论是投资当中的单项、任何组合、还是其全部）都（根据你的客户投资概况或客户风险评级所载数据）适合你的需要。

4.3 你可以向我们发出执行以下基金交易的指示：

(A) 对任何基金进行一次性、单独的认购投资（「认购指示」）；

(B) 对任何基金进行每月经常性的认购投资之常行指示（「经常性认购指示」）；或

(C) 在遵守我们或相关基金所定下的限度或限制，以及顾及任何法例、监管、法律、或市场等要求的前提下，赎回你在任何基金中的全部或部分单位（「赎回指示」）。

4.4 在你发出以下指示之后：

(A) 在你发出认购指示之后，受上述第 3.11 至 3.13 条约束，我们将立即从你的核心账户扣支有关的必要金额，包括投资金额以及你应支付的费用开支。若你的核心账户没有足够所需货币的资金，我们将拒绝接受你的指示 (受上述第 3.32 条约束)。我们会将你认购的相关基金存入你的投资账户，而我们会通知你存入日期。

(B) 在你发出赎回指示之后，一经相关基金确认该赎回申请，我们将从你的投资账户扣除你要赎回的单位。我们会在通知你关于扣账日期，在扣除应支付的费用开支之后，将赎回款项存入你的核心账户。若你购入任何外币计价的基金单位，我们只会在完成赎回流程后，才将相关的外币款项存入你的核心账户。你明白并知悉，你如果赎回任何外币计价的基金的单位的话，将不会收到港元款项。你如要将相关外币兑换成港元的话，须根据外汇条款之规定发出相关外汇订单。

4.5 经常性认购指示属于常行指示，而实际投资日期可能会根据此等理财服务条款而变动。我们，受上述第 3.11 至 3.13 条约束，将在每一次进行投资的当天，立即从你的核心账户扣除有关的必要金额，包括投资金额以及你应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开支。若你的核心账户没有足够所需货币的资金，我们可能会拒绝接受你的指示（受上述第 3.32 条约束）。我们会在通知你的日期，将你认购的相关基金单位存入你的投资账户。

4.6 关于认购基金的基金交易指示将按收到有关指示的次序执行。按此，根据经常性认购指示每月进行投资的基金交易，因该项指示原来在较早日期发出，故此该项交易将优先于随后发出的认购指示获得执行。若你的核心账户没有足够的所需货币资金支付执行指示所需的款项，我们将要拒绝接受有关指示（受上述第 3.32 条约束）。如果你已根据 GoWealth 智动投资顾问服务发出指示，则执行指示的次序可能会受到影响或被更改，而本条款应与下文第 5.7 条一并阅读，并受该条约束。

4.7 你明白并知悉，在你认购相关基金的单位或发出经常性认购指示之后，你不能够在相关基金的不同股份类别之间进行转换。

4.8 除了执行基金交易应付费用外，我们将有权不时规定与理财服务有关的应付费用和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月费）。 此类费用和收费将按照我们指定的时间间隔及期间收取，并从你的核心账户中扣除其必要金额。

4.9 对于在任何交易日的指定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基金交易指示，我们将视其为在下一个交易日收到，并且该订单也仅在下一个交易日执行。

5. GoWealth 智动投资顾问服务

5.1 通过应用程序提供的服务包括 GoWealth 智动投资顾问服务，你可按照本第 5.1 条中的程序透过应用程序提出要求:

(A) 你将在应用程序上看到一系列理财目标。你必须先在应用程序中选定一个理财目标，才能够使用 GoWealth 智动投资顾问服务；及

(B) 你选定一个理财目标之后，便要输入你特定为该理财目标的投资要求，例如投资年期、目标金额、一次性投资金额、常行指示（如有）、和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相关细节。

5.2 我们将根据在应用程序上收集到的你的数据，向你展示一个投资组合。我们乃在考虑过你的客户投资概况、理财目标、投资要求和参数、现行已有的常行指示、我们合理地认为合适的其他各种因素之后，决定采用特定算法或方法，来计算出该投资组合当中包含的成分基金及其所占比重。我们亦将提供与该投资组合相关的数据，例如其风险评级、以图表形式显示的基金分配组合、风险 / 回报状况的关键数据，以及目标成功率等。

5.3 你明白并知悉，即使基金投资组合中包含一特定基金，亦不代表进行该基金的单独投资时会适合你。

5.4 除了我们根据第 5.2 条在应用程序上收集到的你的数据向你展示的投资组合外，在未有考虑你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投资概况、理财目标、投资要求和参数）下，我们亦将向你展示投资组合的完整列表（除我们根据第 5.2 条向你建议的投资组合外），其中包含我们提供的所有可行成分基金及所占比重（「完整清单」）。完整清单原意并非作为、实际上也不构成当中所示的任何投资组合的招揽或推荐。如你选择认购从完整列表中选取的投资组合，一个采用你设定的理财目标的投资年期、一次性投资金额、及常行指示的投资计划会被设立，而你设定的理财目标将被放弃。你明白并知悉，发出任何指示认购完整清单中的投资组合及

设立投资计划是你主动提出的指示。我们无法保证，完整清单所列出的任何投资组合（无论是投资当中的单项、任何组合、还是其全部）都（根据我们在应用程序上收集到的你的数据）适合你的需要。

5.5 根据第 5.2 条向你展示的投资组合原意是为配合一特定的理财目标，并只限适用于该特定的理财目标。你如想订立多个理财目标，需要重复上文第 5.1 条的程序，来订立更多的投资组合。如果你选择多一个理财目标，我们将向你展示适合你所选择的新增理财目标的投资组合。你明白并知悉，如果你继续投资于具有新增理财目标的投资组合，有关的新增财务承诺和其他因素都可能会影响你现有的基金投资组合的合适性，而我们不会、也没有义务对你现有的基金投资组合提出任何更改建议。

5.6 你发出认购投资组合的指示之前，必须先细阅基金投资组合中每个成分基金的所有基金文件。你发出认购投资组合的指示，即表示向我们声明已经细阅各个成分基金的所有基金文件。

5.7 基金交易的指示和基金投资组合的指示将按照我们收到指示的次序加以执行。本第 5.7 条应与第 4.5 条和第 4.6 条一并阅读。

5.8 若你的核心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执行指示所需的款项，我们可以拒绝接受有关指示。本第 5.8 条应与第 3.11 至 3.13 及 3.32 条一并阅读。

5.9 在从你的核心账户扣支款项的意义上，关于投资于投资组合的指示，将根据第 4.4(A) 条和第 4.5 条视作一认购指示或经常性认购指示。

5.10 你在发出关于认购投资组合中的基金之常行指示后，可以通过应用程序向我们发出指示，要求更改每月投资金额（如适用）。你明白并知悉：

(A) 更改每月投资的指示是你主动提出的指示；

(B) 我们有权拒绝你的指示，并且没有义务向你表明拒绝有关指示的理由。我们可能会拒绝你的指示的情况(例子包括：我们合理地认为，如更改你的每月投资，有可能不符合你的最佳利益，或者根据你之前提供给我们的相关资料，若作出有关更改的话，可能导致我们根据第 5.2 条向你推介的投资组合不再适合你)；及

(C) 若我们接受你主动提出的更改每月投资金额的指示，意味着我们将不会主动评估你要求对基金投资组合作出的该项更改是否适合，以及该项更改可能会影响我们原来根据第 5.2 条向你推介的投资组合的合适性，并且该项更改每月投资金额的指示是你个人的投资决定。

5.11 我们运用的理财工具可能会作出假设性预测：

(A) (适用于我们根据第 5.2 条向你推介的投资组合) 有关投资组合在一个投资年期范围内的可能投资结果和目标成功率；及

(B) (适用于你根据第 5.4 条由完整清单中所选的投资组合) 一个投资计划结束时的可能投资结果和达成预计金额机会率。

假设性预测和上述机会率并不反映或预测有关投资组合的实际投资表现或任何成分基金的表现。它们并非未来业绩的保证，也不保证你必能达到有关理财目标或就投资计划达成预计组合金额（视情况而定）。

6. 基金投资组合的赎回

6.1 你可以经应用程序向我们发出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投资组合的指示，但须遵守相关成分基金规定的最低持有单位要求。你明白并知悉：

(A) 赎回指示是你主动提出的指示；

(B) 赎回指示只能以金额的形式输入；

(C) 由于基金股份或单位价格波动之原因，最终的赎回金额可能与根据第 6.1(B) 条输入的实际金额不同；

(D) 你不可以只指定赎回基金投资组合里其中一个或多个特定成分基金。如你选择赎回基金投资组合的一部分，我们将只会根据你的基金投资组合中每个成分基金所占比重，赎回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各个成分基金，以符合在赎回前和赎回后各成分基金在基金投资组合中所占比重维持基本相同的目的；

(E) 如因各种原因，你希望全部赎回一个或多个特定成分基金，你必须向我们发出赎回整个基金投资组合的指示；及

(F) 执行赎回指示是你个人的投资决定并可能会影响：

(1) (适用于我们根据第 5.2 条向你推介的投资组合) 理财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原来推介的投资组合的合适性；及

(2) (适用于你根据第 5.4 条由完整清单中所选的投资组合) 投资计划结束时达成预计组合金额的情况。

6.2 在把款项存入你的核心账户的意义上，关于赎回基金投资组合或当中一部分的指示，将根据第 4.4(B) 条视作一赎回指示。

6.3 就我们根据第 5.2 条向你推介的投资组合，如果已达到理财目标的财富目标金额，理财目标之状态将会显示为完成。目标完成之后，只允许赎回整个基金投资组合，并且我们不须就已经完成的理财目标提供进一步的目标跟踪或警示通知。

6.4 就你根据第 5.4 条由完整清单中选取的投资组合，如果投资计划的预计组合金额已达成，达成预计组合金额的状态将会显示为达成。达成预计组合金额之后，只允许赎回整个基金投资组合，并且我们不须就投资计划提供进一步的警示通知。

7. 修改目标及基金投资组合重新调整

7.1 你可更新个人资料，或更改你对客户风险分析问卷作出的回答。你亦可以不时修改你的理财目标、其财富目标金额、投资年期、及／或增减每月投资金额。就投资计划，你可以不时修改投资年期及／或增减每月投资金额。

7.2 在你对第 7.1 条提及的任何数据作出更改之前，我们提醒你，而你亦知悉你明白：

(A) 更新你的个人资料或更改你对客户风险分析问卷的回答，可能会导致你的客户风险评级及／或客户投资概况发生变化；

(B) 你的客户风险评级和客户投资概况是评估我们给你作出的投资推介（包括投资组合）的合适性时考虑的重要因素；及

(C) 你指定的理财目标、财富目标金额及／或关于每月投资的常行指示金额，也是评估我们给你作出的投资推介（包括投资组合）的合适性时考虑的重要因素。

7.3 你知悉，若更改第 7.1 条所指的资料，我们在作出更改之前原根据第 5.2 条已提供的投资推介以及你原已根据该等推介而投资的基金投资组合，根据新数据可能不再适合你。

7.4 一经你通知对第 7.1 条所指的任何数据进行更改，如果你于我们设定了理财目标，我们可以、但并非有义务向你提供经修改的投资组合。为免生疑问，我们就任何投资计划不会向你提供任何经修改的投资组合。

7.5 你知悉，如果我们不向你提供经修改的投资组合的话：

(A) 并不等于我们建议你继续持有现有的基金投资组合；及

(B) 并不等于表示你现有的基金投资组合根据有关的新数据仍然适合你。

7.6 如果我们向你提供任何经修改的投资组合，在决定为此而认购或赎回的成分基金之组成和比重时，我们将会采用并依赖我们认为合适的算法和方法。任何经修改的投资组合将会考虑到你的最新资料、客户投资概

况、理财目标、财富目标金额、投资年期、每月投资、你现有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值，以及我们认为合适的其他各种因素。

7.7 如果我们根据你的更新及／或新增资料，向你提供任何经修改的投资组合（可以是一个新的投资组合，也可以是经变更现有基金投资组合中各个成分基金所占比重），你应仔细考虑是否希望用经修改的投资组合，来代替现有的基金投资组合。你可以选择不采取任何行动。你在作出决定时，知悉并且明白：

(A) 我们收到你认购经修改的投资组合之指示后，我们可能会赎回你现有基金投资组合当中的各个成分基金的全部或一部分，而此举可能导致出现应课税收益、亏损或费用开支；

(B) 如果该个新的投资组合推荐作出投资，以取代基金投资组合中原有的基金，或换上其他基金，则认购该等基金可能会引起额外的费用开支；及

(C) 你只能指定为实现更新后的财富目标金额所需的时间范围及／或每月投资于一基金投资组合时的金额增减，但不可指定希望为该基金投资组合认购或赎回任何特定成分基金。

7.8 如你发出指示，要求根据经修改的投资组合进行投资，你将被视为已发出以下指示：

(A) 先行透过扣除你在该基金投资组合中相关基金的权益，同时存入赎回收益款项（当中可能需要收取额外费用），从而赎回你现有基金投资组合当中相关基金的权益；

(B) 自动将该等赎回收益的金额，用于认购相关基金的单位，以创设一个新的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得出大致上相同于经修改投资组合之基金构成和各基金所占比重。有关认购基金单位将于我们通知你的日期记入投资账户；

(C) 如果赎回收益款项不足以供我们购买更新后的基金投资组合，你授权我们从你的核心账户扣除一切必要的成本及费用开支，以便根据此等条款完成购入更新后的基金投资组合；及

(D) 按照一个经常性的每月投资方式，投资于经修改的基金投资组合（如适用）。

7.9 在对你的核心账户存入或者扣除款项的意义上，关于赎回整个基金投资组合或当中部分的指示、以及关于进行认购以便得出新的投资组合的指示，均将视为上文第 4.4 条及 4.5 条下的指示。

7.10 你知悉，如果你选择不购入新的投资组合，则在你作出第 7.1 条之更改后，你的基金投资组合可能不再适合你及／或不再能够满足你的相关理财目标。若你因此遭受或招致各种损失，应由你独自承担责任。

7.11 我们没有义务审视你的基金投资组合，或为你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的最新进展数据，或者根据你最新的客户投资概况和投资要求，重新评估你原来选择的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你自己有责任更新客户投资概况和投资要求，以及在应用程序中查看基金投资组合的表现和进度。

8. 基金文件

8.1 应用程序上提供的基金投资服务及 GoWealth 智动投资顾问服务，包括你可以投资于某些基金，作为单项投资或者作为基金投资组合的一部分。

8.2 招售每种基金（以及基金投资组合的每种成分基金）时，将透过基金章程、产品数据概要、基金便览（如有）、年报（如有）、及半年报（如有）（即「**基金文件**」），当中包含投资目标、费用、风险因素、利益冲突情况、转让限制、认购、赎回、强制赎回等与该基金相关的多种重要事项的详情。你知悉并同意：

(A) 你在执行任何基金交易之前，必须仔细阅读所有基金文件，确保在进行投资之前，已明白其内容和知悉相关风险。你如果对基金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寻求独立咨询意见；

(B) 基金文件可能包含你作为基金投资者须要作出的声明、陈述和保证。只要你进行投资，你将被视为已作出所需的声明、陈述和保证，并且（如适用）对于随后每次根据常行指示进行的投资，你将被视为重复所需的声明、陈述和保证；

(C) 所有基金文件均由第三方基金经理预备。我们没有也不会检查、核实该等基金文件中的任何数据是否准确、完整，因此，我们不表明该等基金文件属于准确、完整，也不表明将能达致任何回报。我们不承担与各份基金文件有关的任何责任，包括不会作出关于该等基金文件中的任何陈述、错误、遗漏之任何明示和暗示的声明或保证；

(D) 你对任何基金的投资将不会获得保本，并且会面对相关基金文件所述的风险因素。过往业绩并不能预示未来的表现；

(E) 为符合任何打击洗钱、打击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裁或其他与金融犯罪相关的规例，我们代表我们本身及 / 或相关基金、基金经理、受托人或分销商，可能会请求你提交进一步的身份证明或文件，你才有权买卖任何基金的权益。如果你未在指定时间范围内遵照有关请求办理：

(1) 我们可能无法向你提供或继续提供任何理财服务；及

(2) 基金、基金经理或基金行政管理人可能会阻止我们代表你进行投资，及 / 或会扣留原应支付给你的任何款项；及

(F) 对于因为以下情况，致使你可能蒙受或招致任何损失、损害，或遭到利润损失、失去或错过机会，我们不须对你负责：

(1) 你被视为作出或未有作出某些声明和保证；

(2) 你未有提供或延误提供根据上述 (E) 款规定索取的进一步身份证明或其他文件；及

(3) 你未有阅读基金文件。

9. 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9.1 我们理财平台提供的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可透过我们的应用程序存取）包括交易所买卖证券如股票、交易所买卖基金（ETF）、虚拟资产交易所买卖基金、权证、和牛熊证。你可以使用该应用程序买卖所列的交易所买卖证券的股份。

9.2 应用程序的「交易所买卖证券」部分会显示以客观标准选出的各种证券名单。编制该名单时，尚未考虑到你的客户投资概况或客户风险评级所纪录的任何数据。该个显示的交易所买卖证券名单原意并非作为、实际上也不构成当中所示的任何交易所买卖证券的招揽销售或建议。我们亦无法保证，所列出的任何交易所买卖证券都（根据你的客户投资概况或客户风险评级所载数据）适合你的需要。

9.3 在遵守我们所定下的任何限度或限制，以及顾及任何法例、监管、法律、或市场等要求的前提下，你可以向我们发出执行以下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的指示：

(A) 对任何交易所买卖证券进行一次性、单独的购买投资（「买入指示」）；或

(B) 出售你在任何交易所买卖证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卖出指示」）。

9.4 在你发出以下指示之后：

(A) 在你发出买入指示之后，如果你拥有足够的所需货币的购买力来发起该指示，受第 9.28 至 9.29 条所述的自动补足功能的约束，我们将立即从你的投资账户扣支有关的必要金额，包括投资金额以及你应支付的费用开支。我们会将你于买入指示中购买的相关交易所买卖证券的股份或单位于通知你的存入日期存入你的投资账户。**购买力**是指你的投资账户和核心账户中可用余额和与已执行的卖出指示相关的在途或未结算资金的总和，以用于支付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的执行。

(B) 在你发出卖出指示之后，一经相关交易所确认该卖出指示，我们将从你的投资账户扣除你要出售的相关交易所买卖证券的股份或单位。我们会在通知你的日期，在扣除应支付的费用开支之后，将出售款项存入你的投资账户。若你出售任何外币计价的交易所买卖证券的股份或单位，我们只会在完成结算流程后，才将相关的外币款项存入你的投资账户。你明白并知悉，你如果出售任何外币计价的交易所买卖证券的股份的话，将不会收到港元款项。

9.5 你知悉并同意，由于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执行市场的交易惯例，可能无法以“最佳”或“市场”报价执行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并且无论如何，你都将受根据你的指示执行的交易的约束，对于因我们未能或无法完全、部分或全部遵从你的指示而导致你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我们概不负责。

9.6 如果指示已确认执行，但随后被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取消，则该确认也将被视为已取消，对于你因该取消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我们概不负责。

9.7 除限价单外，你只能在市场交易时间内下达买入指示或卖出指示（除非另有规定），且该指示仅在当日有效。限价单如在市场交易时间内下达，仅在当日有效。如在市场收盘后下达限价单，则该指示将顺延至该市场的下一个交易日，且仅在下一个交易日有效。在任何此类指示于其有效期届满时仍未执行的范围内，则该指示失效并不再具有效力。

9.8 你只能在指示已被执行前要求取消或修改你的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指示。你知悉并接受因全部或部分执行已取消的指示而导致的任何交易的全部责任。我们没有义务处理任何取消或修改此类指示的请求。此外，如果原指示已由我们出于善意执行，或者我们无法合理地处理你取消或修改原指示的请求，则对于你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我们概不负责。

9.9 除了进行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应支付的费用外，我们有权不时规定与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服务相关的应支付的费用和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费）。根据第 9.28 至 9.29 条规定的自动补足功能，我们将按照我们指定的时间内的时段，从你的投资账户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以向你收取此类费用和收费。

新上市证券

备注：理财服务条款第 9.10 至 9.15 条应由自首次公开发售 (IPO) 服务在应用程序上可用之日起生效。

9.10 关于你向我们提交的有关在交易所新上市及/或发行的证券的申请指示：

(A) 你知悉并同意，你授权我们代表你提出此类申请；

(B) 你保证该申请仅是为了你自己的利益；

(C) 在申请该等新上市及/或发行时，受第 9.28 至 9.29 条规定的自动补足功能的约束，你应在你的投资账户中保持足够的资金，以结算认购金额以及与该等新上市及/或发行证券相关的所有费用、收费和支出，直至该等款项从你的投资账户中扣除以结算该申请；

(D) 你应阅读、充分了解、遵守并受招股说明书、发售文件和申请表中所列的与证券有关的所有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E) 你知悉并同意，你在提交申请时向我们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无论是依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3.40 至 3.42 条或任何其他条款，还是依据任何招股说明书、发售文件或申请表中所载的与证券相关的条款和条件，均具有约束力。此外，我们、我们指定的经纪人、代理人、代名人或其他第三方以及证券发行人均有权依赖该等陈述和保证；及

(F) 我们没有义务，也不会核实或认可任何与新上市及/或发行相关的招股说明书、发售文件和申请表的内容。

9.11 你知悉并同意，我们有权拒绝你提出的证券上市及/或发行申请，且我们无义务向你说明拒绝理由。我们可能拒绝你的申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A) 在相关时间，就相关申请应付金额（包括与该申请相关的费用、收费和开支）进行结算时资金不足；

(B) 你就有关申请向我们提供了不正确、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数据；

(C) 你已多次申请此新上市及/或发行；或

(D) 你根据理财服务条款 3.40 至 3.42 条或任何其他条款，或根据任何招股说明书、发售文件或申请表中所列的与证券相关的条款和条件向我们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是虚假或不准确的。

9.12 你知悉并同意，你授权我们向相关交易所披露、保证和声明，你保证我们提出的证券申请是你为自身利益提出或打算提出的唯一申请。

9.13 你同意，不论任何原因，我们及我们指定的经纪人均不承担分配结果或任何相关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责任。

9.14 你知悉：

(A) 若你的申请全部或部分不成功，我们将在相关新上市及/或发行的证券的分配结果公布和资金结算完成后，尽快将相关款项存入你的投资账户，在不计利息下作为相关认购金额和可退还的费用、收费和支出（如有）的退款；

(B) 若新上市及/或证券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发行人最终确定）低于你最初支付的认购金额，我们将在相关新上市及/或证券的分配结果公布及资金结算完成后，尽快将剩余认购金额在不计利息下存入你的投资账户；

(C) 如果我们拒绝了你申请新上市及/或发行证券的指示，或无法处理此指示，我们将尽快以合理可行的方式将认购金额（全额扣除但不计利息）退还给你，方法是将相关金额在不计利息下存入你的投资账户；

(D) 在任何市场进行交易之前，你应了解与你获分配的证券相关的任何规则和条例。你应尤其熟悉并遵守有关持股限制和披露义务的规则和条例；及

(E) 若相关发行人的上市被延后或取消，则与申请相关新上市及/或发行证券有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和收费均不予退还。

9.15 你同意并授权我们、经纪人、联交所、香港结算及证监会收集、储存、使用及转移任何 FINI 数据作下列用途：

(A) 处理有关任何证券新上市的申请、认购及登记，并就证券新上市提供服务；

(B) 履行或执行香港结算、香港交易所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联属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名人、代理人及其他代表及 / 或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认可控制人（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身份控制的任何公司；

(C)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履行或执行证监会的职能；

(D) 管理 FINI 用户的账户及其连接 FINI 的权利；

(E) 让 FINI 用户履行其用户职能，从而推进 FINI 中的新上市工作流程；

(F) 进行研究及统计分析以及有关新上市之发行人上市文件所载的其他目的；或

(G) 与上述任何用途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美国证券交易服务的附加服务条款

9.16 你知悉并同意：

(A) 美国证券交易受美国法律法规的约束；

(B) 你须全权负责与任何美国证券指示以及你投资账户中持有的美国证券相关的包括税务事宜在内的所有通知、备案、申报和报告；及

(C) 我们没有义务，也不会就以下事项提供建议或作出决定：(i) 任何美国证券是否获准允许外国持有；或 (ii) 任何外汇管制限制或要求是否适用。

9.17 你知悉，在指示结算时，由于时区差异和香港或美国的公众假期，向你交付资金或美国证券可能会延迟。你同意：

(A) 对于由此产生的延迟或利息（如有），我们概不承担责任；及

(B) 在我们实际收到美国证券或结算款项之前，我们不会完成你的指示的结算。

9.18 你同意并承诺：

(A) 填写 W-8BEN 表格，并按照美国国税局的要求每三年更新一次。若你未能填写或更新 W-8BEN 表格，你将无法使用我们的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服务投资美国证券，对于因服务暂停或终止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我们概不负责；

(B) 向我们提供与你投资账户中持有的任何美国证券的交易限制相关的准确、最新的信息；

(C) 受美国交易所和我们不时施加的有关美国证券的所有交易限制的约束并完全遵守这些限制；及

(D) 由于某些美国交易所的交易限制及/或规则，导致难以或无法进行某些交易或变现持仓，从而承担更高的损失风险。

9.19 你知悉并同意：

(A) 对于美国证券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关税，我们概不负责；

(B) 对于你在投资账户中持有美国证券以及根据美国证券指示而产生的任何税款、关税、征费、费用或任何其他应付债务或款项，你应向我们支付并偿还；

(C) 无论你是否美国人士，美国税收制度都适用于你持有的美国证券，因此你必须缴纳适用的美国税款；

(D) 我们不会代表或协助你向美国税务局申请免除或豁免预扣税，也不会代表你申请退还因多扣税款而产生的任何款项；及

(E) 如有需要，你应自行寻求专业税务建议。

9.20 关于美国证券碎股交易，你知悉并同意：

(A) 只有某些美国证券符合碎股交易条件，且符合条件的美国证券可能随时变更；

(B) 如果由我们指定的经纪人以主事人身分执行美国证券碎股的指示，则执行价格可能差于公开市场上的最佳价格；

(C) 由于股票流动性和碎股数量等各种因素，不能保证你的美国证券的碎股指示能够及时或成功执行；

(D) 若出售美国证券碎股所得款项少于相关指示的佣金，你有义务支付未支付的佣金费用；及

(E) 对于与相关美国证券碎股有关的公司行动，你将不会获得所有权文件或所有权证书，并且你将不享有任何投票权。

交易所买卖证券的转入/转出

9.21 我们不允许将交易所买卖证券转入 / 转出你的投资账户。你不得要求，而我们亦不会接受，从任何第三方经纪人、托管人、代名人、中央证券存管处或任何其他账户转入交易所买卖证券，或向该等人士或账户转出交易所买卖证券。

9.22 如果某些交易所买卖证券无法透过我们提取，但你希望提取，则你必须将该等交易所买卖证券变现并转移所得款项，这可能会产生税务后果、佣金或费用，而我们对因该等变现而产生或引起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

我们不支持的交易所买卖证券的处理

9.23 如果因为你现有交易所买卖证券的公司行动以我们不支持的交易所买卖证券的股份作出分派，或者你投资账户中现有交易所买卖证券持货成为我们不支持的交易所买卖证券，则你授权我们酌情变现相关交易所买卖证券的股份或持货。你知悉并同意，我们将以现金形式将此类不支持的交易所买卖证券的出售所得款项存入你的投资账户，该金额由我们全权酌情计算，以确定此类不支持的交易所买卖证券的价值。

卖空

9.24 对于你向我们下达的所有交易所买卖证券的卖出订单，你声明并保证你拥有相关交易所买卖证券。你知悉，我们不负责确定指示是否涉及出售你不拥有的证券（“卖空”），并且我们不会接受卖空订单。

9.25 你同意并承诺赔偿我们因无意中代表你执行的卖空订单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自动补足

9.26 如果以下方面有任何短缺：

(A) 用以进行买入交易的所需货币的购买力；或

(B) 你的投资账户中所需货币的可用余额 (用以继续进行与于交易所新上市及/或发行证券相关的申请，或支付任何应付给我们的费用及/或其他费用、收费和佣金)，

你同意并授权我们以所需货币将短缺金额从你的核心账户转入你的投资账户，以支付所需金额。（「自动补足」）

9.27 你知悉，自动补足不保证交易所新上市及/或发行证券相关的买入交易或申请的执行。如果出于任何原因致令该补足金额未被扣除，否则该金额都将保留在你的投资账户中。

10. 电子传送服务

10.1 你同意并赞成以电子方式传送所有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A) 此等理财服务条款、对此等材料作出的任何更改、补充或修订，以及与你的投资账户、基金投资组合、基金和交易所买卖证券有关的其他通知和材料；及

(B) 成交单据、交易确认书、户口结单和其他通知（统称「交易文件」），

所谓电子方式，指通过我们的应用程序及 / 或我们不时指明的其他电子方式（「电子传送服务」）。除适用法律要求，或我们另行全权决定外，我们不会向你发送此等文件和材料的纸张版本。

10.2 你理解并接受以下安排：

(A) 需要有适当的硬件、软件、互联网连接渠道、以及你提供及指定的特定电邮地址、手机号码或其他电子地址，以便接收我们发出的电邮、短信或其他电子通知；

(B) 互联网、电邮、短信及其他电子数据服务可能会存在某些信息科技风险、发生服务中断的情况和通讯延误。除非我们存在疏忽、故意违约或欺诈行为，否则我们对此类中断和延误不承担任何责任；

(C) 你有责任确保你的硬件或软件上的设置不会阻碍接收我们所发的通讯；

(D) 如要撤销原来对使用电子传送服务的同意，须按本第 10 条规定的方式，事先发出通知；

(E) 你或须为以下事项支付一笔合理费用：

(1) 取得不再可通过电子方式（包括应用程序）查阅和下载的任何交易文件的副本；或

(2) 要求我们提供电子传送服务的同时，还要求我们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提供交易文件；及

(F) 为避免错过通知，若你向我们登记的电邮地址和手机号码有变，应尽快通知我们。

10.3 请注意，你可以提前不少于 2 个月（或我们接受的较短时间）发出书面通知，撤销原来对使用我们的电子传送服务表示的同意。由于电子传送服务是我们的理财服务的组成部分，届时我们可能无法继续为你提供理财服务，亦即你撤销同意的话，可能会导致你的投资账户被终止。

10.4 如你发现成交单据或月结单有任何错误、遗漏、差异、不当情况及/或未经授权的交易，请于：

(A) 成交单据打印日期起计 14 天内通知我们，或

(B) 月结单打印日期起计 90 天内通知我们。

如我们在上述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你的相关通知，成交单据或月结单所有纪录均对你具最终约束力，而你不可以任何理由对成交单据或月结单上的任何纪录提出争议，惟我们仍有绝对权力对任何错误之纪录作出修正。

11. 费用开支

11.1 你同意向我们缴付我们不时在应用程序上说明的费用开支及其他佣金、费用和收费，及 / 或你根据此等理财服务条款应缴付的各种税款。你亦同意并授权我们直接：

(A) 从你的核心账户扣除基金投资服务及 GoWealth 智动投资顾问服务应缴付的费用开支及其他佣金、费用和收费；及

(B) 受上文第 9.28 至 9.29 条中规定的自动补足功能（如适用）的约束,从你的投资账户扣除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应缴付的费用开支及其他佣金、费用和收费。

对于任何应缴付的佣金、费用和收费（例如，处理你交易所买卖证券投资持仓的任何公司行动的费用），如果导致你的核心账户根据账户条款第 5.5 条出现透支，你知悉并承诺受账户条款第 7 条的约束。

11.2 你同意依时支付根据此等理财服务条款应缴付给我们的所有款项。如有拖欠应缴的费用开支及任何其他佣金、费用和收费之情况，可能会导致你的投资账户被终止。

12. 关于金钱利益及其他销售相关数据的披露

12.1 关于我们向你分销或推介基金及 / 或基金投资组合，我们可能会向其他人士（或会包括基金经理）收取费用、佣金或其他金钱利益，因此我们不是独立的中介。

12.2 我们还与安联环球投资亚太有限公司（「**安联环球投资**」）订有一项非约束性协议。根据该协议条款，安联环球投资向我们提供某些不属于金钱利益的服务，使我们能够为你提供 GoWealth 智动投资顾问服务。对此，投资组合中包含的一定比重之成分基金将是由安联环球投资或其关联机构管理的基金，而其将为此征收管理费。

12.3 对于通过应用程序发售的所有基金，我们将从有关的产品发行人那里获得金钱利益。金钱利益包括报酬，例如从基金经理收到的分销或推介基金的分销费。在你持有相关基金期间，我们可能每年都会持续收到佣金。

12.4 除可量化的金钱利益外，我们还可能从基金经理那里就基金得到非金钱利益。该等非金钱利益包括研究服务、市场分析，以及我们根据香港证监会《操守准则》可以获得的利益。

13. 客户资产及公司行动

13.1 你知悉并同意，你对任何证券作出的投资可能会以我们或我们指示的其他人士（包括我们的代名人例如经纪人或提供代名人或托管服务的服务供货商）之名义持有或登记，或者在我们设于基金经理、经纪人、及/或其指定的代名人或托管人的综合账户中持有或登记。我们也可能通过保管人或中央证券存管处，例如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营运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中央结算系统）以及美国的存托及结算机构，持有你对有关证券的投资。

13.2 你知悉并同意，根据第 13.1 条由我们持有的任何证券均由你自行承担风险，且可能存放于香港境外。我们及我们所委任的任何人士（包括代名人）均不对你因保管投资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13.3 我们不会将最初交付或存入的证券退还给你，但会将相同类别、面额、名义金额和等级的证券退还给你。

13.4 若你投资的证券有任何公司行动，我们将会通知你。除非你已向我们提供我们可接受的书面指示，否则我们没有义务，也不会调查、参与或采取与任何证券有关的任何会议、投票、转换或与任何证券有关的合并、重组、股票分割、破产或无力偿债程序的任何行动。你知悉你有责任：(i) 了解所有证券的公司行动条款（包括到期日（如适用））；(ii) 调查或参与相关的公司行动；以及 (iii) 关注任何证券的任何公告或通函。你知悉你无法亲自或透过代理人出席任何你所投资的证券的相关会议，我们也没有义务代表你出席。

13.5 你知悉美国证券的公司行动的文件可能仅以英文发布，我们没有义务将此类文件翻译给你。

13.6 我们将负责索取和收取你投资于任何证券所产生的股息和其他权利：

(A) 关于你投资于基金所产生的股息和其他权利：

(1) 如果此类权利以现金支付，我们将在你的核心账户以指定的货币反映该等权利；及

(2) 如果此类权利以实物形式支付，我们将在你的投资账户中反映这些权利。

(B) 关于你投资于交易所买卖证券所产生的股息和其他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以现金形式还是以实物形式，都将反映在你的投资账户中。

你知悉并同意：

(A) 除非你事先另有书面指示，否则你授权我们全权酌情代表你选择以现金方式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权利；及

(B) 以现金形式支付的股息或权利：

(1) 就香港交易所交易的证券而言，如该等证券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分派，你授权我们按照我们认为适当及合宜的兑换时现行汇率，将该等收益兑换成等值的港元；及

(2) 关于美国证券，如果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分派，你授权我们按照我们认为适当及合宜的兑换时现行汇率将该等收益兑换成等值的美元金额。

13.7 我们可能会在缴纳预扣税或被扣除其他某些项目之后，收到股息、利息、其他权利或付款。你同意，我们可能要按法律或监管规定，从上述付款中预缴或扣除税款或其他金额。我们因履行该等义务而招致的费用，可能会从你的核心账户或投资账户扣除。如你有资格索回该等预缴或扣除金额，你应自行负责办理。

13.8 你知悉并同意，对于因股票分割或其他公司行动而应得的零碎股份或小额股份，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采取我们认为适当且合宜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小额股份向上或向下取整，及/或出售或变现此类股份，你仅有权以现金形式收取出售所得。此类现金收益将依上述第 13.6 条的规定支付。

13.9 因公司行动产生的任何现金收益以及你持有的证券所产生的任何股份权利，如经我们汇集处理，将分配给持有相同证券的所有客户。此类权益将依照每位相关客户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前提是每位客户已就其持有的汇集证券发出相同的公司行动指示。如果分配股份权利需要分配零碎股份，或分配现金收益需要分配货币单位，你知悉并同意，我们有绝对酌情权决定将我们确定的零碎权利价值存入你的账户，而不是将该权利分配给你。

13.10 若我们委任托管人或第三方(例如经纪人、代名人或托管人)持有或处理你的基金或交易所买卖证券投资，你授权我们向该等托管人或第三方提供你的数据 (如需要)，并且根据我们与该等经纪人、代名人、保管人或第三方达成之安排或协议，采取关于你的基金或交易所买卖证券投资之任何必要行动。

13.11 处理你交易所买卖证券投资持货的任何公司行动可能需要支付我们指定的佣金、费用和收费。此类佣金、费用和收费的支付受上述第 11.1 条的约束。

14. 委托和个人资料

14.1 为了向你提供理财服务及/或为你进行投资，我们需要根据账户条款、理财服务条款和我们的私隐声明收集、使用和分享你的某些信息。

14.2 你同意，我们可以全权酌情决定根据我们认为合适之条款，将我们在此等理财服务条款下的职责或当中任何部分的履行，聘用、委托或外包予任何本地或海外的代理人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包括但不限于经纪人、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其他根据下文第 22 条指定的第三方。在此过程中，我们可能会根据我们的私隐声明，向任何代理人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披露关于你的任何数据（包括你的个人资料），而且我们有可能向海外（包括但不限于欧洲经济区）披露和传送关于你的数据和你的个人资料。

在香港投资者标识符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下取得客户同意

14.3 你明白并同意，我们为了向你提供与在联交所上市或买卖的证券相关的服务，以及为了遵守不时生效的联交所与证监会的规则和规定，我们可收集、储存、处理、使用、披露及转移与你有关的个人资料（包括你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在不限制以上的内容的前提下，当中包括—

(A) 根据不时生效的联交所及证监会规则和规定，向联交所及 / 或证监会披露及转移你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

(B) 允许联交所：(i) 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你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监察和监管市场及执行《联交所规则》；(ii) 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以便他们就香港金融市场履行其法定职能；及 (iii) 为监察市场目的而使用有关数据进行分析；

(C) 允许证监会：(i) 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你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其履行法定职能，包括对香港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及 (ii) 根据适用法例或监管规定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及

(D) 向香港结算提供券商客户编码以允许香港结算：(i) 从联交所取得、处理及储存允许披露及转移给香港结算属于你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向发行人的股份过户登记处转移你的客户识别信息，以便核实你未就相关股份认购进行重复申请，以及便利首次公开招股抽签及首次公开招股结算程序；及 (ii) 处理及储存你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向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份过户登记处、证监会、联交所及其他公开招股的有关各方转移你的客户识别信息，以便处理你对有关股份认购的申请，或为载于公开招股发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备注：(1) 本条文所述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具有证监会操守准则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义。(2) 理财服务条款第 14.3(D) 条应由自 IPO 服务在应用程序上可用之日起生效。

14.4 你亦同意，即使你其后宣称撤回同意，我们在你宣称撤回同意后，仍可继续储存、处理、使用、披露或转移你的个人资料以作上述用途。

14.5 你如未能向我们提供个人资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着我们不会或不能够再（视情况而定） 执行你的交易指示或向你提供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服务，惟出售、转出或提取你现有的交易所买卖证券持仓 （如有）除外。

15. 风险披露

15.1 我们通过应用程序提供的理财服务涉及基金及交易所买卖证券投资。投资涉及风险。本理财服务条款附表 1 中列明的风险披露将告知你使用我们的理财服务可能会面对的风险。

15.2 此等风险披露尚未涵盖使用我们的理财服务时面对之所有风险。你进行任何投资之前，应先自行展开研究调查。你应根据自己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和投资目标，仔细考虑有关投资是否合适。除非你有能力并且愿意承担所有相关风险，否则有关的投资并不适合你。你在进行任何投资之前，应该先行熟悉已提供给你的所有相关材料，并确保已完全明白投资的条款和所涉及的风险。除非你有能力并且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否则有关的投资便不适合你。你如果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的任何方面或者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和风险，应征询独立的专业咨询意见。

15.3 此等风险披露乃理财服务条款的组成部分。在我们的理财服务条款中已有定义的所有术语，如在此处出现，且未另作定义的，应沿用相同意思。

15.4 如你对风险披露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 +852 3898 6988 或经电邮 wecare@welab.bank 联络我们的客户服务主任查询。

16. 利益冲突

16.1 你同意并明白，我们可以作为主事人或以其他身份，参与你或任何人士为你的账户和利益而进行、或任何交易对手或发行人或其代表人所进行的任何交易。

16.2 若我们接获指示进行任何证券交易，我们有权进行由 Welab Group 的任何成员展开、或与 Welab Group 的任何成员及/或我们指定的经纪人、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的任何交易，并支付或保留你的指示中指明的费用、佣金或补偿，或如你的指示中没有作以上指明，则我们有权支付或保留同类或类似交易当时一般适用的任何收费、费用、佣金或类似付款。你同意，无论是我们、Welab Group 的成员，或是我们指定的经纪人、代理人、代名人或其他第三方，均无义务就任何此类付款向你作出解释。

16.3 我们设有管理利益冲突的安排。我们采取一切合理步骤，来找出和纪录利益冲突，并且设有安排来防止此类冲突对我们的客户造成重大损害风险。我们使用包括适当管治、提高透明度和实施监督等多种安排，来管理利益冲突，从而确保我们和旗下职员的报酬制度都不会包含偏袒某一特定投资产品的不当激励，我们也注重促进诚信文化。利益冲突可以有多种类型，并可能源于多种不同的情况。例如，如上文第 12 条所述，我们可能会从我们招揽销售或建议你购买的证券中获得金钱及 / 或非金钱利益。

16.4 你同意，我们有权因你投资于各种证券而保留任何报酬或利益。

16.5 你亦同意，我们有权向你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投资产品，即使我们可能在有关投资产品中具有重大利益关系。

16.6 我们有权代表你进行任何证券交易以及向你提供理财服务，即使我们可能存在引起利益冲突的关系，亦不例外。

16.7 你知悉，我们为交易交易所买卖证券而指定的经纪人可以作为其客户的代理人以及以主事人行事。

17. 抵销权及留置权

17.1 我们除根据适用法律、完整账户条款和此等理财服务条款具有的各种权利不受损害之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们有权以你根据任何证券交易、外汇交易或与此等理财服务条款相关的各种应支付款项，来抵销我们欠下你的任何款项，而不论涉及的债务是否根据此等理财服务条款产生的、属于现有债务还是或然债务，也不论债务属于何种货币。如果双方债务分属不同货币，我们可以全权酌情决定根据我们在相关时间确定的现行汇率，就有关债务进行货币折算。

17.2 我们除有权对你的任何资产行使的一般留置权、抵销权或其他类似权利不受损害之外（包括根据完整账户条款行使此等权利），若你根据此等理财服务条款对我们负有债务，并且仍有应付未付之款项，我们有权对属于你的一切款项或其他资产行使留置权。我们可以根据所有适用法律，行使我们具有的各种权利或补救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出售该等资产，并在扣除我们的合理开支后，将出售收益用于抵偿你对我们负责的任何义务和债务。

17.3 若我们为对你的各种资产行使我们在此等理财服务条款下具有的留置权、出售权、任何其他权力或权利，而合理地要求你签署和作出各种保证、行为和事情，你应按照我们的要求办理并承担相关开支。

17.4 存放在任何第三方（包括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中央证券存管处）的证券，将受到相关第三方设定的留置权约束。

17.5 为持续保障你根据此等理财服务条款对我们负有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我们因执行此等理财服务条款而产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和开支）的支付和履行，你同意就以下授予我们抵押权：

(A) 所有目前或将来透过任何方式由我们保管或控制的证券；及

(B) 因这些证券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分派、权利或索赔。

18. 违约事件

18.1 一旦发生任何违约事件，你即被视为在所有外汇交易、证券交易及完整账户条款项之下发生违约，而不须理会原来是否有关于发出通知、给予宽限期或要满足任何其他条件之规定。

18.2 一旦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者此等理财服务条款终止，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A) 你在此等理财服务条款下的一切债务将立即到期偿还，并应一并支付我们合理决定的任何应计利息；

(B) 我们有权不事先通知你，即暂停或终止理财服务及你的投资账户；

(C) 我们有权不事先通知你，即分别从你的任何账户和投资账户（视情况而定）保留和扣留足够的现金或资产，或者保留、扣留和变卖任何证券权益，以便完成我们有需要代表你进行结算的任何外汇交易或证券交易；我们亦有绝对的酌情权，决定取消还是继续执行你在发生违约事件或此等理财服务条款终止之前发出的任何指示或常行指示；

(D) 我们将拥有绝对酌情权，出售或处置你投资账户中为你或代表你持有的任何证券，并将所得款项、你核心账户中的可用现金余额以及你在我们持有的任何资产，用于清偿你对我们负有的任何义务和负债；及

(E) 若由于发生有关违约事件或此等理财服务条款之终止，将直接、间接地导致我们蒙受各种损失、或承担各种实际或潜在之责任，为控制、减少或消除我们的以上损失及责任，或为收回你欠下我们的任何款项，我们有权根据我们行使绝对酌情权认为必要或可取之方式，采取或选择不采取任何行动；在以上情况下，即使因我们的行动可能使你的资产回报或价值发生损失或减少，我们亦不必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因本条款出售或处置证券而造成你的任何损失，我们概不承担责任。

18.3 我们有义务支付或偿还任何现金、或交付或交回任何证券权益之前，应先符合以下先决条件：

(A) 我们根据完整账户条款强制执行或维持我们的各种权利时可能引起的债务（无论当时是否已到期偿还）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已无仍未偿付者；

(B) 已没有尚未完成并可能引起负债的证券交易；及

(C) 我们不论是否根据完整账户条款强制执行或维持我们的各种权利时可能引起的债务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均已完全、最终、无条件地获得偿付及履行。

但是，即使我们向你支付或偿还任何现金、或交付或交回任何证券权益或股份，亦不表示我们已放弃或者被妨碍行使在此等理财服务条款或完整账户条款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方法。

18.4 你承诺将于有关的到期付款日支付应为理财服务支付的任何款项，无论你是否对我们具有或声称具有任何衡平法权利、抵销权或反索偿权，亦不例外。

18.5 我们可以为此等理财服务条款项下之任何目的，在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之前提下，按我们在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行事并认为适当的任何汇率，进行任何必要的货币折算。

18.6 你承诺，如有可能发生构成违约事件的任何事情（尽管即使未能通知我们，也不会阻止违约事件的发生），你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19. 我们责任的限制及豁免

19.1 此等理财服务条款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或限制：(i) 适用法律禁止我们排除的任何责任；或 (ii) 我们对欺诈或人身伤亡事件应负起的责任。

19.2 在顾及上文第 3.2 条及 19.1 条之前提下，及除此等理财服务条款另有说明，或我们有所疏忽、故意过失或欺诈外，我们不须就以下情况对你负上任何责任：

(A) 与此等理财服务条款所涵盖或预期的任何指示、证券交易、任何你的投资持货或理财服务相关，并且直接、间接地因为 (i) 我们、(ii) 我们的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由我们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包括以此等身份行事之服务提供商）、或 (iii) 我们之或者我们的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其他指定第三方之高级职员或雇员在任何情况下所引起，使你蒙受或招致的各种直接、间接损失或损害；

(B) 港元与任何证券权益、股份或单位用以计价的非港元指定货币之间不时发生的汇率波动，导致你可能遭受的任何证券投资回报减损；

(C) 你的资产应支付的任何税款；及

(D) 你的任何证券投资之价值减少，或未能获得特定水平的收入或资本收益，且不论你是否根据我们的建议进行投资。

19.3 我们没有义务参与你的任何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诉讼及 / 或法律程序或行动。如发生此等情况，你必须指示我们将你在相关证券的投资转移至你指定的第三方。你应自行负责就你的任何证券投资提出任何索赔或争议之义务。

19.4 在我们向你提供的理财服务上，我们不应以任何方式被视为你的受信人。

19.5 若经过不利的市场变动，或例如不可预见事件等其他因素发生，我们根据第 5.2 条或第 7.4 条至第 7.10 条向你建议的基金投资组合可能不再适合你。

20. 你给予之弥偿保证

20.1 如与你的账户、投资账户、理财服务、任何外汇交易、任何证券交易、任何你的投资持货或此等理财服务条款有关的原因，使得 (i) 我们、(ii) 我们的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我们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包括以我们的代理人、代名人或托管人身份行事的服务提供商），或（iii）我们的高级职员或雇员，或我们的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其他指定第三方的高级职员或雇员提起或者面对各种行动、法律程序及索偿，或者招致、蒙受各种损失、损害以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除本第 20.1 条所指例外情况外，你应弥偿及偿付以上损失、损害赔偿以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给我们、我们的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或我们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以及我们或我们的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或我们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之高级职员及雇员，除非经衡量相对可能性后，证实上述行动、法律程序、索偿、损失、损害赔偿、费用及开支乃由于 (i) 我们、(ii) 我们的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我们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包括以我们的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身份行事的服务提供商），或 (iii) 我们的高级职员或雇员，或我们的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我们其他指定第三方之高级职员或雇员的疏忽、欺诈或蓄意过失所引起，并且专指在直接和合理可预见的范围内，直接和完全由有关疏忽、欺诈或蓄意过失所引起者。

20.2 第 20.1 条是对完整账户条款所规定的任何其他弥偿之补充，并应在账户、投资账户、理财服务或此等理财服务条款终止后仍然有效。

21. 投诉

21.1 如你有关于我们服务的任何查询、建议或反馈意见，可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或通过电邮、聊天窗口、聊天机器人等途径与我们联络，以便我们根据不时修订的相关内部程序作出处理。

21.2 如果你对我们的答复不满意，在有关事项根据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可以由其受理之情况下，你有权向该中心提出投诉。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是一个独立的投诉解决机构，我们是该中心的一个成员。除非各方同意, 否则合资格申索人向该中心提出的最高可索赔金额为 1,000,000 港元。合资格的申索人包括个人、独资经营者及小型企业（可以是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但应符合以下条件：(i) 每年营业额不超过 5,000 万港元，(ii) 总资产不超过 5,000 万港元，及 (iii) 在香港的雇员不超过 50 人。合资格的申索人必须已与我们建立客户关系，或已获得我们提供金融服务。合资格的申索人必须先向我们提出书面投诉。如果我们未在收到你的投诉后 60 天内提供最终书面答复，或你对我们的最终答复不满意，你可自以下日期起 60 天内向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提出申诉：

(a) 我们最终答复之日；或

(b) 我们 60 天答复期届满之日（如未提供最终答复）。

投诉将依现行的证监会守则处理，如在 60 天内未能解决，将上报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21.3 如要进一步了解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详情，请联络该中心。中心地址：香港中环雪厂街 11 号律政中心西座 4 楼 408-09 室，电话：3199 5100，电邮地址：fdrc@fdrc.org.hk。

22. 委任经纪人、代名人或代理人

22.1 我们可能会使用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其他第三方（包括经纪人、证券交易所、清算机构和数据提供者）的服务，以提供我们的理财服务，其中包括经纪、代名和托管服务。此类第三方可能作为代理人或主事人行事。为执行订单，经纪人可能会委托其关联公司或其他经纪人进行执行。

22.2 我们将尽责地选择和委任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其他第三方。但是，在任何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我们不对其行为、不作为或破产负责。你知悉并同意承担因我们委任的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其他第三方违约或未能履行职责以及清盘而导致证券交易损失或失败的风险。

22.3 无论是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我们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或我们，均无义务就本节所述安排所收取的任何费用、收费及佣金向你作出交代。你同意支付上述费用、收费及佣金。

23. 市场数据

23.1 你知悉并同意：

(A) 任何透过我们的应用程序所提供的与证券及证券市场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价格的报价、新闻报导、及研究报告（「市场数据」），均由一个或多个独立第三方提供；及

(B) 我们和提供此类信息的第三方没有义务翻译或确保此类信息的准确性、正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且不对因提供此类信息而引起或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3.2 你同意并授权我们向你提供你不时要求的与我们提供的证券相关的市场数据。

23.3 你知悉并同意以下免责声明适用于纳斯达克公司提供的市场数据：

「*© 2023 纳斯达克公司。保留所有权利。数据、数据、分析和本文所包含的资料 (i) 包括纳斯达克公司和适用的纳斯达克市场的专有资料，(ii) 受制适用的纳斯达克的规定 (http://nasdaqtrader.com/Trader.aspx?id=GDP_Ops); (iii) 除经纳斯达克特别授权外，否则不得复制或进一步传播，(iv) 不构成投资建议，(v) 仅供参考，以及 (vi) 纳斯达克不作任何保证，包括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或及时性。**纳斯达克和纳斯达克市场对数据、分析和本文所包含的资料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你知悉并同意以下免责声明适用于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市场数据：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该公司」）不保证、陈述或担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或一致性，且不就信息作出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或担保，且该公司不对你或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等责任的法律性质为何（无论是合约、侵权、法定或其他，也无论是否与上述任何法律性质类似），亦无论该等责任是否因该公司、其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与信息、信息的汇编、传播及/或最终使用有关，而导致你或其他方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或损害。*」

23.5 你知悉并同意：

(A) 你须自行承担倚赖市场数据作出投资决定所涉风险；

(B) 我们无义务亦不会独立核实及翻译市场数据；

(C) 我们或其他独立第三方，概不保证或担保所提供的市场数据的准确度、及时性、先后次序、可靠性或完整性，亦概不会因向你提供任何市场数据所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对你承担任何责任；及

(D) 由于市场波动、传送延迟、或不可预见事件，向你提供的报价可能并非有关证券的实时报价。在这方面，你应该注意特定交易所买卖证券报价的最后更新时间。

23.6 你在使用市场数据时，承诺遵守以下限制：

(A) 我们或其他独立第三方向你提供的任何市场数据仅供你个人使用，而你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发放市场数据；及

(B) 你使用任何市场数据是为合法目的。

23.7 为了纳斯达克公司的市场数据的使用，你保证并声明你是「非专业用户」。

24. 其他法律事务

24.1 我们不会就你的投资账户里任何证券之任何法律事务（包括破产及集体诉讼事宜）向你提供咨询意见或代表你行事。我们若收到与此等事项有关的任何文件，将尽力向你转发。

不可抗力

24.2 若因不可预见事件导致我们及服务提供商（包括我们的代理人、代名人、托管人或由我们、我们的代理人、代名人或托管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无法提供理财服务，则我们及服务提供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只要该不可预见事件持续存在，其义务的履行即暂停。

投资者赔偿基金

24.3 如你因我们或我们的「相联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 的「违责」（定义见《投资者赔偿规则》）而蒙受损失，根据《投资者赔偿规则》，你可能有权向投资者赔偿基金提出赔偿申索。你知悉并了解，投资者赔偿基金并不保证能够全额、部分或完全赔偿因该等「违约」造成的任何损失。请注意，本条不适用于在香港以外任何市场交易的证券。

词汇

「自动补足」指你同意并授权我们根据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服务提供的一项功能，将所需货币的任何短缺从你的核心账户中转入你的投资账户，以满足处理买入交易、与在交易所新上市及/或发行证券相关的申请，或支付根据此等理财服务条款规定应付给我们的任何费用开支及/或任何其他费用或收费。

「经纪人」指我们为执行、清算和结算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以及为你的交易所买卖证券持货提供代名人及/或保管服务而指定的任何金融机构。

「中央结算系统」指由香港结算营运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用于结算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买卖的证券；

「操守准则」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该准则可不时修订或变更。

「成分基金」指基金投资组合所包含的基金。

「核心账户」指账户条款第 二 部分第 2A 节「4 核心账户」中描述为核心账户的账户。

「客户投资概况」指我们为了解你的财务状况（总资产净值和每月收入）、年龄、投资经验、投资年期和风险承受水平而建立的档案。

「客户风险分析问卷」指我们准备，用以查询你对投资的态度和风险承受水平的评估工具。该评估工具采用问卷形式，当中包含的问题用以帮助你考虑各种投资风险并了解有关风险可能会如何影响你的个人情况。这些问题界定你对投资安全的取态，以及你准备接受的投资风险水平。

「客户风险分析程序」指评估你对投资的取态和风险承受水平的程序。当中的过程是你需要完成客户风险分析问卷。

「客户风险评级」指我们根据你在客户风险分析问卷中提供的资料，评估过你承担风险的意愿和能力之后，所得出的一个评级。

「截止日期和时间」指若你请求取消常行指示的话，你必须提交该请求的有关工作日。对于你通过应用程序发出常行指示的相关基金，我们将会通知你有关截止日期和时间。

「违约事件」指发生以下事件：

(A) 你未有遵守或履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违反此等理财服务条款当中任何规定，而且该违约情况（如果原来可以作出纠正的话）没有立即得到纠正；

(B) 当到期，你未有给予付款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购买价格、佣金、以及理财服务产生的费用及收费)；

(C) 你的核心账户或投资账户里没有足够的现金或资产；

(D) 关于此等理财服务条款，或关于我们双方之间订立、或你与任何相关基金经理或服务提供商之间订立的其他协议，你向我们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确认被证实在某些重大方面属于不正确、不真实或带有误导成分，或者我们有理由相信你向我们提供任何虚假数据；

(E) 你全部或部分撤销、暂停、终止或不再完全维持有效并执行你根据此等理财服务条款开立投资账户所提供的任何同意或授权；

(F) 开设投资账户，你即成为此等理财服务条款所指的受限人士；

(G) 有人提出或你自行提出使你进入破产法、公司法或资不抵债法律下的程序或安排、达成为保障债权人利益之转让或安排、申请对你委派破产管理人、保管人、破产保护人、清盘人、受托人或类似身份人士，而且以上程序未有面对真诚的争议，也未有在启动后 21 天内被解除或驳回；

(H) 关于你欠下我们的任何款项，法庭颁布任何命令，而且该命令未有在颁布后 30 天内被解除或驳回，

惟对于是否已发生一项违约事件，应由我们根据合理判断作出决定；

(I) 暂停或终止任何账户或服务；或

(J) 任何可能导致我们根据此等理财服务条款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我们遵守任何法律法规的能力受到损害的事件的发生，

但前提是，任何关于是否发生违约事件的判定，均应由我们运用合理的判断作出。

「交易所」指香港境内或境外的任何证券市场、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纳斯达克、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

「交易所买卖证券」指在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任何证券，例如股票和交易所买卖基金。

「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服务」是指我们根据此等理财服务条款向你提供的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并且是理财服务的一部分。

「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指买卖交易所买卖证券股份的任何交易。

「预计组合金额」指根据你由我们根据第 5.4 条向你展示的完整投资组合列表中自行选取的投资计划以及我们对资本市场的预期所计算出的投资组合的预计价值。此金额并非保证，仅供参考之用。

「费用开支」指你因指示而应支付的任何佣金、费用、收费、印花税和税金。

「FINI」指由香港结算营运的网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IPO 市场参与者和监管机构可以透过该平台管理香港新股上市的端到端结算流程。

「FINI 信息」指我们透过 FINI 提交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指示、确认、声明、承诺和文件。

备注：理财服务条款内「词汇」中「FINI」及「FINI 信息」之定义应由自 IPO 服务在应用程序上可用之日起生效。

「外币」指除港币以外的任何货币。

「基金」指经基金投资服务及 GoWealth 智动投资顾问服务在我们的应用程序上提供的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集合投资计划。

「基金文件」指载有相关基金的若干重要事项，包括投资目标、费用、风险因素、利益冲突情况、转让限制、认购、赎回、强制赎回等详情的文件，并如上文第 8.2 条所定义，泛指基金章程、基金便览、产品数据概要、年报（如有）、半年报（如有）。

「基金投资服务」是指我们根据此等理财服务条款向你提供的基金投资服务，并且是理财服务的一部分。

「基金交易」指认购或赎回任何基金权益的交易。

「GoWealth 智动投资顾问服务」指我们根据此等理财服务条款向你提供，并构成理财服务一部分的目标为本投资服务。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结算」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指示」指你要求执行基金交易（及 / 或与基金交易相关的外汇交易）或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并除此等理财服务条款里另有指明，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指示包括常行指示。

「投资账户」指你将在本行开设，用以 (i) 买卖证券和让我们为你持有证券权益的账户；以及（ii）对于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服务，持有用于结算你的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的资金，接收与任何交易所买卖证券相关的收入、股息和其他付款，以及支付与你的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和使用我们的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服务相关的任何费用和收费。

「投资计划」指你设定并会投资于根据第 5.4 条你由完整投资组合列表中选取的投资组合的投资计划。

「投资者赔偿规则」指《证券及期货（投资者赔偿-申索）规则》（第 571T 章）。

「投资者赔偿基金」指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

「限价单」是指以指定价格或更优价格买卖证券的指令，这将确保即使成交，成交价格也不会差于你的限价，但并不能保证一定成交。

「市价单」指以市场上任何可成交价格买卖证券的指令。此类指令不保证会以特定且理想的成交价格执行。

「投资组合」指我们设计及提供的基金投资组合。

「非专业用户」指你：

(A) 未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任何州证券监管机构、任何证券交易所或协会或任何商品或期货合约市场或协会注册或取得任何资格；

(B) 未从事 1940 年《投资顾问法》第 202(a)(11)条所定义的「投资顾问」工作（不论是否已依该法注册或取得资格）；或

(C) 未受雇于依联邦或州证券法豁免注册的银行或其他机构，从事若为非豁免机构从事则需注册或取得资格的职能。

「综合账户」指以汇立银行有限公司的名义在服务提供商开设的账户，并被指定为客户分隔账户。

「目标成功率」是关于在投资年期结束时能否实现财富目标的统计概率。它是根据你在制定目标过程之中提供的输入参数、你的财富目标、投资组合分配和我们关于资本市场的假设，通过模拟财富的潜在增长来计算的。我们已将概率结果分为四组：

(A) 偏离进度：低于 50%

(B) 乐观：50% 至 65%

(C) 十分乐观：66% 至 80%

(D) 极为乐观：超过 80%

「达成预计金额机会率」是关于在投资计划结束时能否达成预计组合金额的统计概率。它是根据你的投资计划、投资组合分配和我们关于资本市场的假设，通过模拟财富的潜在增长来计算的。我们已将概率结果分为四组：

(A) 偏离进度：低于 50%

(B) 乐观：50% 至 65%

(C) 十分乐观：66% 至 80%

(D) 极为乐观：超过 80%

「基金投资组合」指你在本行持有的基金投资组合。

「证券」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分所定义的证券。

「证券交易」指透过我们进行的任何证券交易，包括基金交易和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该条例可不时修订。

「指定货币」指以港元和外币计价的货币。

「常行指示」指你发出，要求按月执行、或每隔我们根据此等理财服务条款决定的另一段时间执行一项指示的指示。

「财富目标金额」指你就所选择的理财目标定出的目标金额，例如，在一特定时间范围内实现某个数额的财富目标。

「美国」指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人士」指美国公民或居民；美国国内的合伙机构；美国国内的公司；美国人士的遗产而且不是位于外国者；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托：(i) 美国的法院能够对该信托的管理实施主要监督，以及 (ii) 一个或多个美国人士具有控制该信托的所有重大决定之权限；或不属外国人士（即非居民的法人或自然人、合伙、信托或产业）的任何其他人士。

「美国证券」指由我们不时决定的在美国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证券。

「虚拟资产相关产品」指以投资虚拟资产为主要投资目标或策略的产品，其价值主要来自虚拟资产的价值和特征，或追踪或复制与虚拟资产密切匹配或对应的投资结果或回报。

「虚拟资产」指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53ZRA 条所定义的虚拟资产。

「理财目标」指你从应用程序提供的多个理财目标方案当中选定的投资目标。

「理财服务」指我们根据此等理财服务条款，不时通过我们的应用程序上之理财平台提供的服务，包括交易所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基金投资服务及 GoWealth 智动投资顾问服务。

「理财服务条款」指此等投资条款及条件。

此为英文版本译本， 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附表 1 - 风险披露

我们通过应用程序提供的理财服务涉及基金及交易所买卖证券投资。投资涉及风险。本附表 1 中列明的风险披露将告知你使用我们的理财服务可能会面对的风险。

此等风险披露包括以下部分：

I. 关于理财服务的一般风险披露；

II. 关于基金的风险披露；

III. 关于 GoWealth 智动投资顾问服务的风险披露；

IV. 关于外汇交易的风险披露；

V. 关于交易所买卖证券的风险披露；

VI.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IPO) 的风险披露；

VII. 关于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风险披露；

VIII. 关于虚拟资产交易所买卖基金的风险披露；及

IX. 关于虚拟资产衍生工具（例如：虚拟资产期货）交易所买卖基金的风险披露。

风险披露无法披露使用我们的理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风险。你在进行任何投资前，应自行进行研究和了解。你应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和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该投资是否适合你。除非你能够且愿意承担所有相关风险，否则该投资不适合你。在进行任何投资之前，你应仔细阅读所有已提供给你的相关数据，并确保你完全理解投资条款及所涉及的风险。除非你能够或愿意承担该投资所涉及的风险，否则该投资不适合你。如果你对以下风险披露的任何方面或投资的性质和风险有任何疑问或不理解之处，你应寻求独立的专业建议。

风险披露乃理财服务条款的组成部分。在我们的理财服务条款中已有定义的所有术语，如在此处出现，且未另作定义的，应沿用相同意思。

如你对风险披露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 +852 3898 6988 或经电邮 wecare@welab.bank 联络我们的客户服务主任查询。

I. 关于理财服务的一般风险披露

(A) 投资风险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价值可升可跌。投资产品的过往表现并不反映未来的表现。进行投资，必然存在发生亏损的可能性。你可能无法收回投资金额。在最坏的情况下，你有可能损失全部投资。

(B) 并无保证

证券投资，无论是属于一次性证券交易还是常行指示，都不同于银行存款。证券并无投资回报或收益的保证。

(C) 证券交易风险

(1) 理财服务涉及基金及交易所买卖证券投资。你应了解证券交易所涉及的风险。

(2) 证券价格波动不定，波动幅度有时更会很剧烈。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有可能变得一文不值。买卖证券很有可能会招致损失而非获利。

(3) 关于基金投资所涉及的风险详情，请参阅第 (II) 节。

(4) 关于交易所买卖证券投资所涉及的风险详情，请参阅第 (V) 至 (IX) 节。

(D) 交易成本

在开始各种投资之前，你应清楚查明将要承担的所有佣金、费用和其他费用。在作出投资决定之前，应考虑我们或第三方征收的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佣金、费用和其他收费）以及相关的税务责任，因为这些都会影响你的投资净回报。

(E) 利益冲突

(1) 通常，我们会因安排基金交易而获得基金经理支付佣金或回扣。这情况在一次性基金交易和 GoWealth 智动投资顾问服务上都会发生。

(2) 例如，我们可能会从招揽销售或建议你购买的基金获得金钱及 / 或非金钱利益（例如标高差价、佣金、产品分销费等）。见上文理财服务条款第 12 条。

(F) 交易对手风险

若发行人及交易对手未能就基金持有的相关投资支付原应支付之款，基金将蒙受损失，进而影响基金的价值及你的投资回报。此外，基金持有的相关投资的价值，取决于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信用评级。一旦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信用评级恶化，基金的价值也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G) 保管风险以及在香港境外接收或持有资产的风险

(1) 你的资产有可能以我们（或我们的代名人）之名义，在香港以至其他地方的托管人或中央证券存管处持有或登记。将资产交由我们保管，也会涉及风险。例如，若我们持有你的投资，一旦我们资不抵债，你可能会在追回投资上遇到重大延误。

(2) 另一方面，我们或我们的代名人在香港境外收到或持有的资产乃受境外相关司法管辖区适用法律法规所约束，而该等法律法规可能与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其附属法例存在差异。因此，该等资产未必享有相同于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之保障。

(H) 货币风险

(1) 你可能会投资于以外币计价的证券。如要涉及将证券的计价货币转换为另一种货币的话，外币计价证券交易的损益（无论是在你所属的还是其他的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将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2) 使用我们的理财服务期间，可能会进行外汇交易。请参阅第 (IV) 节，了解外汇交易风险的详情。

(I) 电子和网上交易风险

(1) 理财服务乃通过应用程序提供，存在电子交易风险和网上交易风险。

(2) 在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交易，可能与其他形式的交易有所不同。你如在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交易，将面对与交易系统相关的风险，包括硬件和软件故障的风险。系统故障可能会导致你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据指示执行、执行时发生延误，甚或完全不获执行。

(3) 网上交易可能会出现传送中断、传送停顿、因为互联网交通繁忙而出现的传送延误的情况，或因为互联网属公共设施，而可能出现传送数据错误等情况。通过互联网传送信息、指示及通讯时，也可能会出现时滞情况，进而可能会导致交易指示不能执行、执行时发生延误或出错，或非以网上所示价格执行。

(J) 网络安全风险

(1) 我们容易受到网络安全和相关风险所影响。一般来说，网络事件既可源于内部，也可以源于外部，并且可能由蓄意的网络攻击或意外事件引起。

(2) 网络攻擊包括：(i) 有人为了盗用资产或敏感数据、破坏数据、设备或系统、或为造成运作中断等目的，而通过「黑客」、恶意软件编码或其他方式，擅自进入数码系统，及 (ii) 不涉及擅自进入的攻击，例如导致网站阻断服务的攻击（使原可使用服务的用户无法使用网络服务）。

(3) 网络事件可造成网络中断，并影响我们的业务运作，进而可能导致财务损失、阻碍交易、无法进行业务、设备和系统被破坏、违反适用的私隐和其他法例、引致监管机构实施罚款或处罚、蒙受名誉损失、须补偿或赔偿他人，或引起额外的合规费用等。

(4) 虽然我们已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还有风险管理策略、系统、政策和程序，以避免网络事件的发生，此等计划、策略、系统、政策和程序存在固有之局限性，包括有可能未能识别出某些风险。

(5) 此外，网络事件也可能导致类似的负面后果，并影响到你投资的证券、该证券可能投资的股票、债券或其他权益的发行人、该证券的交易对手方、政府和其他监管机构、交易所、其他金融市场营运者、银行、经纪人、交易商、保险公司以至其他金融机构（包括金融中介机构和服务提供商），以至其他相关人士。

II. 基金涉及的风险披露

(A) 一般投资风险

所有基金投资都存在上文第 I 节所指的风险。本第 II 节列出与基金投资相关的其他一些风险。

(B) 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涉及风险。基金价格波动不定，波动幅度有时更会很剧烈。基金价格可升可跌，甚至有可能变得一文不值。买卖基金很有可能会招致损失而非获利。

(C) 基础资产风险

每一基金通常都面对与其基础资产相关的同等风险因素。例如若基金投资的任何基础高收益债券发生违约，或利率发生变化，投资于该等高收益债券的基金之价值便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D) 集中风险

若投资于只集中某一个或几个市场行业、资产类别或特定市场的基金，与投资于更为多元化的基金比较，可能涉及更高的集中风险。

(E) 杠杆风险

有些基金可能会使用包含杠杆特色的金融工具和技巧。因此，即使市场或基金的基础投资之水平或价格只有小幅变动，也将对基金的价值产生放大的影响，进而对你的投资回报产生放大的影响，而该等影响可以是有利的，也可能是不利的。

(F) 衍生产品风险

(1) 一些基金可能会为进行对冲、有效地管理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等目的，而使用认股权证、期货、期权、远期合约等衍生工具。然而，一旦基金经理对相关投资的走势预测失准，以上做法可能会对基金的表现不利。在不利的情况下，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无法发挥原来效应，导致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2) 基金可能会广泛使用衍生工具进行投资，因此有蒙受重大亏损的可能。

(3) 投资决定权操之于你，但如向你出售有关产品的中介未有向你解释在考虑到你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之后，该产品确实适合你，则你不应投资于该产品。

(G) 复杂产品风险

(1) 「复杂产品」是指由于结构复杂，致令其条款、特点及风险在合理情况下不大可能会被零售投资者理解的投资产品。你应就复杂产品审慎行事。

(2) 你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金额或会蒙受大于投资金额的损失（如适用）。

(3) 就发行人提供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的要约文件或数据的复杂产品而言，投资者应就该要约审慎行事。

(4) 就被形容为已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复杂产品而言，该认可不表示获得官方推介，及香港证监会认可不等如对该产品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该产品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

(5) 如获提供过往业绩数据，往绩并非预测日后业绩表现的指标。

(6) 一些复杂产品仅供专业投资者买卖。

(7) 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投资者应阅读要约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以了解有关复杂产品的主要性质、特点和风险，亦应先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并且应有足够的净资产来承担因买卖该产品而可能招致的风险和损失。

(8) 有些投资因为没有公开的价格，故此很难准确估值。唯一可能获得准确价格的时间是在出售该项投资的时候，而到时的价格可能与之前报出的价值不同。

(9) 该等投资包括衍生产品或投资于衍生产品的基金，也包括没有二级市场并且有兴趣投资的其他投资者人数有限的非流动性投资，因此如要出售此等投资的话，可能会有难度。

(10) 有些投资基金只允许在特定的交易日进行认购和赎回。交易日可能仅限于每隔一星期、一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才进行交易。在某些情况下，基金不允许进行赎回，以致你必须在固定期限内持有该项投资。在没有机会每日进行认购和赎回之情况下，你可能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将有关投资变现。

(H) 以资本支付股息的风险

一些基金可能会以其资本分配股息。即使基金提供高额的分配收益，也未必会为总投资带来正数或高额的回报，因为这做法会减少基金未来可供投资的资本，进而可能会降低资本增长。以资本分配股息，可能会导致基金的每单位资产净值立即减少。

(I) 新兴市场风险

一些基金投资的市场可能属于以下情况：(i) 会面对高于平常的政治或经济不稳定风险，(ii) 所适用的会计、审计和财务报告准则和惯例可能难以与先进国家的相比，及 / 或 (iii) 与证券市场更为发达的国家或地区相

比，可能只有较低程度的政府监督和法例规管，而且较不明确的税务例和制度。该等基金的资本和收入可能会受到汇率波动、外汇管制、财政法例的不利影响。因此，该等基金的股份可能会有价格大幅波动之可能。

(J) 股票基金特有之风险

(1) 投资于股票证券的股票基金要面对一般市场风险。其价值可能会随多种因素，例如投资情緒变化、政治和经济状况、以及有关发行人的特有因素等而波动。

(2) 中、低市值公司的股票可能具有较低的流动性，其价格通常比较大市值公司股票的价格更容易随着不利的经济发展情况而出现波动。

(3) 某些市场存在高度波动性，以及有潜在的结算困难，因此可能导致在该等市场上交易的证券发生重大价格波动，以致可能对基金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K) 债券基金特有之风险

(1) 信用与违约风险：如其基础债券的发行人当中有人破产，该基金可能会蒙受损失。

(2) 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债券价值便可能会下跌。因此，债券基金的价值也可能随之下跌。

(3) 高收益债券基金面对的风险：

此类基金将投资于评级低于投资级别的高收益债券，这些债券或会被视为投机性债券，并且或会包括无评级债券和违约债券。因此，与投资于较高评级但收益较低的证券之基金相比，投资于此类基金将面对更高程度的信用风险。

(L) 货币市场基金特有之风险

如前文所述，基金投资与银行存款不同。此等基金并无义务按照原来发行价赎回单位，而且此等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管。你可能无法取回原来投资于此等基金的金额。

(M) 以人民币计价之基金特有的风险

你须注意以人民币计价之基金涉及人民币汇率风险及货币风险。

就你投资于人民币基金而言，持有非人民币须承受人民币兑换至其持有货币之汇率波动。若你希望或拟将你赎回款项(以人民币计算)兑换至另一货币(例如港元)，则须承受有关外汇风险及可能因该兑换而承担重大资本损失。概无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

除一般汇率风险外，人民币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外汇管制。

另外，如基金的相关投资不是以人民币计值，或会因买入或卖出相关投资而涉及多重货币兑换费用，并且受人民币汇率波动，以及为应付基金的赎回要求与其他资本需求 (例如支付营运开支) 而须沽售相关投资时所出现的买入与卖出差价所影响。

除人民币汇率风险及货币风险以外，你亦须注意有关基金销售文件内的其他风险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的选择可能有限、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赎回投资时未必可收回人民币等 (如适用)。

如基金投资于离岸人民币债务证券，你须注意现时可供基金投资的中国内地以外所发行之债务证券数量有限等，有关风险可能对基金的回报及表现造成负面影响。

若你经由本行兑换人民币以认购人民币报价之基金，本行将以离岸人民币(CNH)之汇率处理该兑换交易。

III. GoWealth 智动投资顾问服务的风险披露

(A) 一般投资风险及基金风险

所有 GoWealth 智动投资顾问服务都存在上文第 I 及 II 节所指的风险。本第 III 节列出与 GoWealth 智动投资顾问服务相关的其他一些风险。

(B) 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

(1) 所有投资都涉及风险。基金投资组合的价值可升亦可跌。我们并不保证基金投资组合必能实现财富目标金额或预计组合金额；

(2) 就我们根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5.2 条或第 7.4 至 7.10 条向你推介的投资组合，我们乃使用我们认为合适的算法和方法，来构建一个投资组合。这过程乃以算法和规则为依据，而不是试图根据市场走势来推介持仓。在作出推介时，我们的算法和方法可能会用到历史市场数据。但是，不能保证基于历史市场数据作出的推介在日后将能产生预期的结果。如果市场动态有变，有关算法和方法的有效性可能会受到限制；

(2A) 就根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5.4 条由完整清单中向你展示的投资组合，我们使用以规则而不是根据市场走势为依据的方法来构建向你展示的投资组合。我们可能会用到历史市场数据构建该等投资组合。但是，不能保证基于历史市场数据所构建的任何该等投资组合在日后将能产生预期的结果。如果市场动态有变，有关方法的有效性可能会受到限制；

(3) 基金投资组合的表现高度取决于当中包含的个别基金之表现。我们无法保证基金投资组合必能实现财富目标金额或预计组合金额；

(4) 虽然我们定期测试和监察有关算法，但仍可能会出现非故意的错误或漏洞。在该等情况下，我们将暂停提供 GoWealth 智动投资顾问服务。因此，不能保证有关算法不论任何时候都正确运作；及

(5) 就我们的理财服务提供的各种业绩数据和统计数字，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我们根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5.2 条或第 7.4 至 7.10 条向你推介的投资组合的目标成功率及适用于你根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5.4 条由完整清单中所选的投资组合的达成预计金额机会率，均乃基于历史市场数据，并采用本身附有某些假设的方法得出。业绩数据和统计数字并不反映或预测基金投资组合的实际投资表现、或基金投资组合中任何基金的表现，也不能作为未来业绩的保证。

(C) 就你的理财目标而言，如由于有关算法未能构建投资组合的基金构成和各个基金所占比重，以实现你的理财目标，又或如我们根据本条暂停提供 GoWealth 智动投资顾问服务，并导致你可能招致各种开支或遭受各种损失或损害，只要我们原已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地测试和维护有关算法，我们便不必就以上情况对你负责。

(D) 你知悉并同意在你购买我们根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5.2 条或第 7.4 至 7.10 条向你推介的有关投资组合之后：

(1)如果你变更原有之理财目标，我们可能会建议你赎回正持有的基金投资组合。如果你决定保留原来的基金投资组合或当中部分，该基金投资组合可能不再适合你。若你因为决定保留原来的基金投资组合，以致招致各种开支、遭受各种损失或损害，我们概不负责；及

(2) 如果你赎回基金投资组合当中的一部分，该基金投资组合可能不再适合你，或者可能已无法用以实现你的理财目标。

(E) 市场风险

我们收到你的指示后，将尽快着手购入基金。但是，实际购入基金时，市场状况有可能已发生变化。

基金投资组合中各个基金的价值可升可跌。此外，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各个基金有可能会因不利的市场条件、基金被终止等原因而变得一文不值。基金投资组合中各个基金在任何特定时间以至长期而言，表现可能会各有不同。基金投资组合中任何一个以至多个基金的价值波动，都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组合的价值。这也会影响基金投资组合是否能够产生预期结果从而达致财富目标金额或预计组合金额，并且我们根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5.2 条或第 7.4 至 7.10 条向你推介的投资组合可能不适合你。

(F) 合适性

根据操守准则及理财服务条款第 3 条的规定，对于我们依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5.2 条或第 7.4 至 7.10 条向你推荐的投资组合，我们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我们的推荐或招揽在所有情况下均适合你。但这并不保证你的投资组合一定会增值。

(G) 修订后的投资组合

如果我们根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7.4 至 7.10 条推荐修订后的投资组合，除非你指示我们这样做，否则我们不会执行任何建议的操作。如果你未向我们提供相关指示，或延迟提供此类指示，你持有的基金可能不再适合你，你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你应考虑这些影响并自行进行风险评估，必要时寻求专业建议并做出自己的决定。在做出决定时，你还应考虑将产生的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佣金、手续费和其他费用），因为这些成本会影响你的投资价值。

(H) 局部执行风险

由于市场状况、交易暂停、价格剧烈波动、理财服务暂时停止等各种原因，我们可能无法执行指示，购入或出售完整构成投资组合的所有基金。在该情况下，你将只有局部执行的基金投资组合，因此可能无法实现财富目标金额或预计组合金额，及该根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5.2 条或第 7.4 至 7.10 条向你推介的基金投资组合也可能不适合你。你应考虑由此产生的影响，并自行作出风险评估，在必要时寻求专业咨询意见。

(I) GoWealth 智动投资顾问服务的终止 / 暂停

(1) 我们可以全权酌情决定终止或暂停 GoWealth 智动投资顾问服务。GoWealth 智动投资顾问服务一经终止，或在其暂停期间，我们将未能提供 GoWealth 智动投资顾问服务项下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推介投资组合以助实现你的理财目标、为你的理财目标提供警示通知提醒你将一个基金投资组合转换为另一个基金投资组合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基金持有量，跟踪你的理财目标或投资计划的进度，以及收取、处理或执行关于任何基金投资组合的指示等服务，将一概停止）。

(2) 你明白并同意，如果未能提供以上服务，你持有的基金投资组合(如我们根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5.2 条或第 7.4 至 7.10 条向你推介)可能不再适合你，并且可能无法用以实现你的理财目标及 / 或财富目标金额或预计组合金额。

(J) 基金投资组合的处置

你可出售在基金投资组合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如果你出售基金投资组合里的基金之部分权益，余下的基金持仓可能无法助你实现财富目标金额或预计组合金额。另外，如果你出售部份在我们根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5.2 条或第 7.4 至 7.10 条向你推介的基金投资组合中持有的所有基金，你余下持有的基金可能不适合你。

(K) 监管风险

如果你因持有基金投资组合当中任何基金，导致与任何适用法律、规则和法例不符或者可能不符之情况，我们或有可能需要根据相关法律、规则和法例强制出售有关基金。在该情况下，余下的基金持仓可能无法助你实现财富目标金额或预计组合金额。另外，如果基金投资组合属我们根据理财服务条款第 5.2 条或第 7.4 至 7.10 条向你推介，你余下持有的基金可能不适合你。

(L) 投资策略风险

你明白，我们的理财服务所涵盖的基金投资组合，其投资策略风险可能会根据你的客户风险评级和客户投资概况而有所不同。你的客户风险评级和客户投资概况越是显示你进取，应用程序向你展示的推介投资组合越有可能包含较大比重的较高风险之基金或基金类别。

(M) 集中风险

各个基金投资组合可能只有有限程度的多元化。基金投资组合可能集中于某一个或某几个市场行业、资产类别或特定市场，而这对于投资表现可能会有负面影响。多元化程度较低的基金投资组合，可能会对经济、商业、政治或其他方面的变化更为敏感，进而可能导致你持有的基金投资组合价值出现大幅波动。

IV. 外汇交易的风险披露

摘自《账户条款》第 2D 节外汇服务第 10 条：

(A) 我们乃以主事人对主事人的基础进行外汇交易。因此，你将面对我们未能根据此等外汇条款履行义务之风险；

(B) 外汇市场面对着不可预测的波动，并可能受到复杂的政治和经济风险之影响。所以，如果你 (i) 将港元兑换成其他的指定货币及 (ii) 将其他的指定货币兑换成港元，该等外汇交易将面对汇率波动的风险。因此，你可能会蒙受损失。

(C) 关于涉及离岸人民币（「人民币」）的外汇交易，人民币汇率如同其他外币汇率一样，受多种因素影响并存在波动。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包括港元），且透过香港银行兑换人民币受到我们、相关政策、监管要求以及适用于该等外汇交易的随时性限制的约束。实际的兑换安排将取决于当时有效的政策、要求和限制。

V. 交易所买卖证券的风险披露

(A) 一般投资风险

投资于交易所买卖证券存在上文第 I 节所述的风险。此外，证券价格会波动，有时波动幅度甚至很大。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B) 买卖创业板股份的风险

创业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资风险。尤其是该等公司可在无需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需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及流通性很低。你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才作出有关的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点，意味着这个市场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现时有关创业板股份的数据只可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付费公告。假如你对本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或创业板市场的性质及在创业板买卖的股份所涉风险有不明白之处，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C)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买卖纳斯达克 - 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按照纳斯达克 - 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是为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而设的。你在买卖该项试验计划的证券之前，应先咨询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的意见和熟悉该项试验计划。你应知悉，按照该项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并非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创业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证券类别加以监管。

(D) 交易所买卖基金（ETFs）的风险

(1) 市场风险：你会承受与 ETF 追踪的相关基准的有关风险。鉴于 ETF 固有的性质，ETF 管理人没有自主权来适应因应市场变化。你须承受 ETF 相关基准的损失的风险。

(2) 追踪误差风险：追踪误差是指 ETF 与相关基准两者之间的表现差异，原因可以是总费用比率的影响、相关基准组合及 ETF 组别（即实物资产或合成）改变等。ETF 的总费用比率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及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费用、印花税、律师及核数师费、保管费）。ETF 的预计总费用比率不一定等同该基金的追踪误差，因为基金的资产净值（NAV）可受其他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所带来的股息及其他收益，及 ETF 所承担的间接费用或只能透过其所持衍生工具的市值反映出来 (若属合成 ETF)。

(3) 按折让或溢价买卖的风险：由于 ETF 的市场价格由市场因素如供求等而定，ETF 市场价格可能会高于或低于其资产净值。这在市场大幅波动兼变化不定时及在专门追踪一些对直接投资设限制的市场或行业的 ETF 中尤其多见。若以高于资产净值的价格买入 ETF，即使其后沽出时资产净值已见升幅以及当 ETF 被终止时，投资者将会有所损失。

(4) 流通量风险：无法保证任何市场作价者行为均会有效及一直维持 ETF 交投活跃。若有市场作价者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投资者可能不能买卖出 ETF。

(5) 交易对手风险：虽然合成 ETF 持有交易对手已提供充分的抵押品担保，合成 ETF 需承受与相关衍生产品发行人有关的交易对手风险。如果这些发行人违约或未能履行其合约义务，ETF 可能会遭受损失。另外，衍生产品发行人可能有潜在的集中风险。此外，亦应考虑有关衍生产品发行人的潜在连锁影响及集中风险。

(E) 交易所买卖之衍生产品的风险

(1) 发行人失责风险：倘若交易所买卖之衍生产品发行人破产而未能履行其对所发行证券的责任，投资者只会被视为无抵押债权人，对发行人所持任何资产均无优先索偿权。请特别留意交易所买卖之衍生产品发行人的财力及信用程度。

(2) 非抵押产品风险：由于非抵押交易所买卖之衍生产品并没有资产担保，若非抵押交易所买卖之衍生产品发行人破产，投资者可能损失其全部投资。请细阅上市文件以确定交易所买卖之衍生产品是否非抵押。

(3) 杠杆风险：个别交易所买卖之衍生产品（例如衍生权证及牛熊证）均是杠杆产品，以及其价值可按相对相关资产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变。

(4) 有效期风险：大部分交易所买卖之衍生产品设有到期日，并于到期后或会变得一文不值。你应投资于就交易策略具有合适周期及到期时间的交易所买卖之衍生产品。

(5) 特殊价格移动风险：交易所买卖之衍生产品的实际买卖价格由于外来因素（如市场供求）而可以高过亦可以低过其理论价。

(6) 外汇风险：若你所买卖交易所买卖之衍生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元为单位，你可能会面对外汇风险，这可能会对相关资产的价值连带交易所买卖之衍生产品的价格造成负面影响。

(7) 流通量风险：交易所例如联交所规定交易所买卖之衍生产品发行人要为每一种个别产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职责在于为产品提供两边开盘方便买卖。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你或不能进行买卖有关产品，直至新的流通量提供者被委任为止。

(F) 上市结构性基金的风险

上市结构性基金的风险回报特征可能有别于传统交易所买卖基金（ETF）及其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除一般适用于 ETF 的风险外，视乎产品结构及投资策略而定，投资者亦可能承受以下风险：

（1）投资年期风险：若干上市结构性基金乃为特定投资年期而设计，未必适合作为买入并持有的投资。采用期权相关策略的产品，可能会定期重设其风险回报特征。

（2）期货策略风险：就采用期货相关策略的基金而言，其表现未必与相关参考资产的现货价格表现一致或具有相关性。

（3）波动风险：上市结构性基金可能承受较高波幅，其价值波动可能较传统投资产品为大。

（4）衍生工具及成本风险：使用衍生工具可能令基金承担额外成本，包括转仓成本及其他与衍生工具相关的开支，该等成本及开支可能对基金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5）掉期合成复制风险及成本：就采用以掉期为基础的合成复制策略的基金而言，投资者应注意，与掉期相关的成本，包括与交易对手订立掉期安排所产生的成本，可能对基金表现造成不利影响。基金亦可能收取最高赎回费用。

在作出投资决定前，阁下应仔细阅读相关发售文件，包括产品数据概要（如适用），以了解相关上市结构性基金的产品特点、投资策略、成本及收费，以及特定风险。此外，阁下亦应参阅发行人提供的投资者教育数据及表现仿真工具。阁下应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经验、财务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评估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G) 杠杆及反向产品的风险

杠杆及反向产品属上市结构性基金，乃设计作短期买卖或对冲用途，并非拟作长期投资。与传统交易所买卖基金（ETF）不同，杠杆及反向产品通常被称为「每日」产品，因其目标是在每日基础上提供相关指数回报的倍数，或与相关指数回报相反的表现。 杠杆及反向产品一般仅适合具备丰富经验、以交易为导向的投资者，而该等投资者须了解与杠杆、反向投资、每日重新平衡及复合效应相关的风险，并能够每日主动监察其所持产品的表现。

买卖杠杆及反向产品的主要风险，除一般适用于交易所买卖基金（ETF）及上市结构性基金的风险外，亦包括：

(1) 投资风险：买卖杠杆及反向产品涉及投资风险，并不保证可取回投资本金。

(2) 杠杆风险：使用杠杆会放大杠杆产品因底层指数变化而产生的收益和损失，或者，如果底层指数以杠杆产品的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计价，则会放大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收益和损失。

(3) 即日投资风险：杠杆及反向产品的杠杆倍数会随交易日市场走势而改变，但直至交易日完结都不会重新平衡。因此杠杆及反向产品于交易日内的回报有可能会多于或少于相关指数的杠杆或相反回报。

(4) 有别于传统的回报模式：反向产品旨在提供与相关指数相反的单日回报。如果有关指数的价值长时间上升，反向产品可能会损失大部分或所有价值。

(5) 反向产品与沽空：投资反向产品并不等同于建立一个短仓。因为涉及重新平衡，反向产品的表现可能会偏离短仓表现，特别是当市况波动及走势经常摇摆不定的时候。

(6) 流通量风险：重新平衡活动一般会在交易日接近完结时才进行（相关市场收市前的一段短时间），以减低追踪偏离度。频繁的重新平衡活动可能使有关杠杆及反向产品更受市场波动影响及面对更高的流通量风险。

(7) 长线持有的风险：杠杆及反向产品并非为持有超过重新平衡活动的间距， 一般为一天而设。在每日重新平衡及复合效应下，有关产品超过一天的表现会从幅度或方向上偏离相关指数同期的杠杆或相反表现。在市况波动时有关偏离会更明显。因受到每日重新平衡活动、相关指数的波动性，以及复合效应对每日回报的影响，可能会出现相关指数上升或表现平稳，但杠杆产品却录得亏损。同样地，亦有可能会出现相关指数下跌或表现平稳，但反向产品却录得亏损。

(8) 重新平衡活动的风险：杠杆及反向产品不保证每天都可以重新平衡其投资组合，以实现其投资目标。市场中断、规管限制或市场异常波动可能会对重新平衡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9) 重整组合的风险：相对传统的 ETF，每日重新平衡活动会令杠杆及反向产品的投资组合交易次数较频密，因而增加交易成本(包括经纪佣金)。

(10) 关联风险：费用、开支、交易成本及使用金融衍生产品的成本，可令杠杆及反向产品的单日表现，与相关指数的单日杠杆 / 反向表现的关联度下降。

(11) 终止运作风险：如所有市场作价者辞任，杠杆及反向产品必须终止运作。

(12) 投资组合建构成本及追踪偏离风险：杠杆及反向产品会产生投资组合建构成本，当中可能包括融资成本、掉期成本、期货转仓成本、交易成本，以及为维持杠杆或反向投资风险承担而产生的其他营运开支。该等成本每日自产品的资产净值（「资产净值」）中扣除，并可能增加追踪偏离，导致杠杆及反向产品的每日回报落后于相关资产或指数的目标杠杆或反向表现。阁下应参阅杠杆及反向产品的产品数据概要（「产品数据概要」），以了解最高成本及开支的详情。

(13) 灵活杠杆风险：若干杠杆及反向产品可能采用灵活杠杆结构，在该结构下，杠杆倍数可能每日变动，并可能低于发售文件所披露的最高杠杆倍数。如阁下投资于该等杠杆及反向产品，应参阅发行人网站及香港交易所网站，以了解每个交易日适用的杠杆倍数，并理解杠杆风险承担变动所涉及的风险。

(14)单一股票杠杆及反向产品的额外风险：

（i）集中风险：单一股票杠杆及反向产品旨在提供与单一相关证券挂钩的杠杆或反向每日回报，因此较以指数为基础的杠杆及反向产品承受更高的集中风险。

（ii）价格波动风险：由于该等产品并非分散投资，其价值可能更为波动，并更容易受影响相关证券的事件或发展所影响。阁下可能在短时间内，包括在单一交易日内，损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资。

（iii）相关资产风险：单一股票杠杆及反向产品的表现与相关证券的表现密切相关，并可能受发行人特定因素的不利影响，包括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营运表现、管理层效能及企业管治，以及行业和板块发展。更广泛的经济、政治、监管、法律、税务、外汇、流动性及市场状况，亦可能影响相关证券的价值，从而影响产品的价值。

（iv）掉期合成复制风险及成本：单一股票杠杆及反向产品通常采用以掉期为基础的合成复制策略。维持该等掉期安排所涉及的成本，可能高于追踪指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ETF）或以指数为基础的杠杆及反向产品所产生的成本。较高的掉期成本可能对产品表现造成不利影响，并增加追踪偏离。

(H) 衍生权证的风险

(1) 衍生权证可提供你权利在指定到期日之前以默认价格(或行使价)「买入」或「出售」相关资产。到期时，衍生权证一般以现金结算，而不涉及相关资产的买卖。

(2) 衍生权证的相关资产种类繁多，包括股票、股票指数、货币、商品或一篮子证券。衍生权证一般分为两个类别：认购权证及认沽权证。认购权证持有人有权（但无责任）在某段期间以默认价格向发行人购入特定数量的相关资产。相反，认沽权证持有人有权（但无责任）在某段期间以默认价格向发行人沽售特定数量的相关资产。

(3) 衍生权证愈接近到期日，其价值会愈低。因此，衍生权证不能视为长线投资。另外，衍生权证的价格可随相关资产价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

(I) 界内证的风险

(1) 到期时的预定固定收益：界内证持有人可获得预定固定收益，有关金额视乎界内证到期时其挂钩资产现货价（或水平）是落于上限及下限价（或水平）范围之内（「界内」）还是之外（「界外」）而定。在到期日，界内证只会以现金结算。界内证到期时会出现两种情况：

- 如属界内，你可就每证获得港币 1 元。由于在到期时的预定最高固定收益为港币 1 元，界内证不应在港币 1 元以上进行买卖。若你以港币 1 元以上买入界内证，你将会蒙受损失；

- 如属界外，你可就每证获得港币 0.25 元。

(2) 价格变动：由于产品性质，与衍生权证比较，界内证的价格对挂钩资产价格 （或水平）变动、到期日前的剩余时间及引伸波幅的反应可能会有不同。在界内证有效期内，其价格与挂钩资产价格（或水平）或呈相同或背向的走势，视乎挂钩资产价格（或水平）是否高于或低于上限或下限价 （或水平）而定。

(3) 杠杆风险：界内证的实际杠杆比率取决于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距离到期的时间以及挂钩资产现货价（或水平）比较于行使价（或水平）上限及下限的差距。界内证一般被预期于成交价接近行使价（或水平）上限或下限价（或水平）时有较高实际杠杆比率，否则于其他情况相对较低，而这些实际杠杆比率的差异于界内证临近到期时尤为明显。

(4) 时间值：一般而言：

- 若挂钩资产等于上限或下限价（或水平）又或介乎两者之间，其于到期时属界内的机会随时间增加。因此，由于投资者获得界内证的时间值，界内证的价值会随时间提升；

- 若挂钩资产落于上限与下限价（或水平）范围之外，其于到期时属界内的机会随时间减少。因此，由于投资者须支付界内证的时间值，界内证的价值会随时间下跌。

(J) 牛熊证的风险

(1) 牛熊证追踪相关资产的表现而毋须投资者支付全数金额以直接持有资产。牛熊证有牛证和熊证之分并设有固定到期日，以供投资者对相关资产持有看好或看淡的看法。牛熊证多数是由第三方发行，发行人独立于相关交易所及相关资产。

(2) 在牛熊证有效期内，如相关资产价格触及某水平（或「收回价」），发行人会实时收回有关牛熊证。若相关资产价格在到期前触及收回价，牛熊证将提早到期并实时终止。

(3) 牛熊证带有可以即日「取消」或强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证的相关资产值等同强制收回价 / 水平，牛熊证将停止买卖。届时，你只能收回已停止买卖的牛熊证由产品发行人按上市文件所述计算出来的剩余价值（可以是零）。

(4) 牛熊证的发行价已包括根据上市文件的计算程序所计算出的融资成本。融资成本会随牛熊证接近到期日而逐渐减少。牛熊证的年期愈长，总融资成本愈高。若牛熊证被收回，投资者即损失牛熊证整个有效期的融资成本。

(K) 香港市场碎股交易的风险：香港股票的交易单位通常为一手。「碎股」是指数量少于一手的证券。由于碎股的流动性低于正股，碎股的订单处理时间可能较长，且碎股的交易价格通常不如相同股票的正股。此外，碎股交易的出售所得可能低于交易成本（包括佣金和手续费）。

(L) 美国证券交易的风险

(1) 监管及法律制度不同：美国市场可能受制于与联交所不同的规例规管，这可能会影响确保你于境外持有的美国证券得到妥善分开存放及保管而实施的保障措施的力度。美国市场亦可能实行不同的交易结算及交收限期，这可能会影响你收到有关交易价格的信息及交易交收所需时间。美国证券的披露可能不受与联交所挂牌上市的投资产品相同的标准的约束。会计、核数及财务报告准则的不同亦可能会影响披露所提供的数据的质素及可比性。

另外，由于美国法律有可能禁止或限制将投资于美国证券产生的资金 (包括本金、出售投资回报、收益、股息及利息) 从美国汇出，因此无法保证你能够汇出这些资金。美国亦可能对外国投资者可购买的投资产品数量或类别实施限制，这可能会影响相关美国证券之流通性及价格。

(2) 涉及成本不同：你可能须缴付额外成本 (例如收费及经纪佣金) 及按溢价 (如适用) 买卖美国证券，这可能会影响你的纯利（如有）或增加你的亏损。

(3) 税项承担：出售证券之收益或收取任何股息及其他入息或须在美国缴付相关税项、关税或费用。所有持有任何形式美国证券之投资者均须就收取的股息缴付预扣税。你所收取的任何美国来源入息，包括利息或股息，均须缴付美国预扣税。经纪人须就外国人士的该等入息按最高 30% 的税率予以预扣。

(4) 交易对手风险：美国市场的交易通常会由有权在有关市场进行交易及/或结算之经纪人执行。所有依你指示交由该等交易对手执行的交易，要视乎交易对手各自履行职责情况而定。如该等交易对手破产或失责，可能导致你的持仓未经你同意即被平仓或关闭及/或可能导致你难以收回在境外持有的美国证券。

(5) 政治、经济及社会形势：美国市场受美国政治、经济及社会形势影响，而相关形势可能难以预计。

(6)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证券及期货条例》及相关附属法例保护：美国证券交易不适用于《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的赔偿申索权。如果保管人信用不佳或倒闭，会有你的美国证券或不受保护的风险。

(M) 买卖不足一股的美股及 ETF 零碎股（「美股零碎股」）的风险

(1) 当你买卖美股零碎股时，由于经纪人或其联属公司将作为你的交易对手并以主事人身份执行任何买卖交易的任何美股零碎股部分，你可能须承受经纪人的信贷风险。如你的指令同时涉及整股及美股零碎股，其中整股部分，经纪人将作为你的代理人，而美股零碎股部分，经纪人将作为主事人。整股指令将继续以代理人身份处理。

(2) 由于美股零碎股不可转让予另一经纪人，故在转移前, 美股零碎股需先变现，而这可能会产生税务后果及导致佣金费用。执行转让请求时，经纪人会依照其定价机制买入你的美股零碎股，并收取佣金。

(3) 你就美股零碎股的任何公司行动不享有表决权或自愿选择权，而我们无法就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向你提供任何持股证明文件。但是，你会获得股息分派，或在某些情况下，股息分派时派发的股息股份或价值相当于股息股份的款项，亦可正常参与任何股份分拆、合并或其他强制性公司行动。

(4) 经纪人可能仅接纳若干类别的美股零碎股指令 (例如只接纳市价盘及限价盘)。如你作出涉及美股零碎股的未能成交的限价盘，指令可能须待该指令变为可成交后方会获执行（甚至可能因此完全不获执行），即使该指令若按整股股数提交可能更早执行。

(5) 美股零碎股所显示的市价可能并非市价盘的执行价。最终的执行价可能与你输入的现金金额或会有所不同。

(N) 收市后交易及临近开市前发出指令的风险

(1) 我们向你提供收市后交易服务并不构成收市后交易必定成交或适合你的建议或保证。你有责任决定发出指令的时间、方式及发出的指令类别。

(2) 你亦应了解相关市场的交易时段以及收市后交易的相关风险。在收市后交易时段，由于低流通性、高波动性、市场断连、新闻发布及买卖差价，你的指令可能只获以较差的价格部分执行。

(3) 临近开市时段，相关市场的证券价格及可供交易数量的波动性可能骤升。另外，相关市场的数据专线或会变得缓慢或甚至暂时无法获取。因此，我们不保证你于开市时或临近开市时发出的指令必定以最佳挂牌价成交。

VI. 首次公开发行（IPO）的风险披露

备注：理财服务条款附表 1 内「IPO 的风险披露」应由自 IPO 服务在应用程序上可用之日起生效。

(A) 超额认购

在某些情况下，IPO 可能会出现超额认购的情况。公司可能会进行分配，以确定投资者是否能够获得任何股份，以及具体获得多少。投资者可能会担心，如果出现超额认购，自己将无法获得全额股份，因此可能会倾向于认购超出预期数量的股份。然而，如果 IPO 没有出现超额认购，投资者将获得所有申请的股份，并承担全部认购成本。

(B) 市场风险

一旦股份开始在股票市场交易，股价可能会跌破其首次公开发行（IPO）价格。股价会随时间波动。

(C) 公司风险

你应该了解你所投资的公司和业务，并在做出投资决定之前仔细研究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甚至可以寻求专业建议。

VII. 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风险披露

(A) 新类别资产及创新风险：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性质上相对创新，令其比传统资产更具潜在风险。因此，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市场可能会受价格快速转变及不确定性的影响。由于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使用和认受性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很难评估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进一步发展。由于许多司法管辖区对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发行人监管不足，投资者执行附属于虚拟资产或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权利的能力仍为不明朗。虚拟资产的发展放缓、停止或逆转可能会对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B) 估值、价格波动及投资损失的风险：虚拟资产通常没有内在价值，也没有任何政府、银行或实体资产的支持。目前，虚拟资产或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估值原则尚不存在普遍大众认可的标准。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价格主要取决于投资者信心以及市场的供需状况。由于多种我们无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发现不当行为、市场操纵、虚拟资产性质的变化、政府或监管活动、立法变动、交易所或服务供货商暂停或停止支持虚拟资产、公众意见或其他我们无法控制的因素，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价格及交易量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及高度的不稳定性。在最坏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于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下的所有投资。

(C) 市场及流动性风险：由于交易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平台通常不受适用于传统金融市场的严格监管约束及投资者保障，交易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平台可能更容易出现因增加盗窃、欺诈、安全漏洞或技术故障风险而引致的市场失灵。就特定虚拟资产或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交易市场或平台是否会持续发展或继续存在并无法保证，而商家今天接受某些虚拟资产作为支付方式是否以后仍会继续接受此项支付方式亦无法保证。另外，由于虚拟资产或虚拟资产相关产品可能缺乏活跃的市场参与者及二手市场价格的性质为短期及波动，如果虚拟资产的资金池规模细而零散，投资者所面对的波动性便可能进一步扩大并无法迅速或按预期价格将其的投资进行平仓或变现。

(D) 市场操纵风险：由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运作受到有限甚至无监管而缺乏或完全欠缺投资者保障措施，投资者可能面临市场操纵、内幕交易及欠缺价格透明度的风险。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可能缺乏与成熟和受监管的证券、衍生产品及传统资产的交易所同一程度的保障。某些虚拟资产可能集中在少数持有者手中而令该虚拟资产的价格可能被操纵。此外，虚拟资产交易市场的参与者还可能采取复杂的交易策略。如果出现上述问题，交易虚拟资产或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投资者可能会遭受重大损失。

(E) 欺诈风险：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在允许某虚拟资产或虚拟资产相关产品在其进行买卖前或未有进行足够的尽职审查。因此，某些虚拟资产或虚拟资产相关产品可能被用作为欺诈投资者的手段，欺诈的受害者可能损失大部分甚至全部投资。

(F) 监管及法律不确定性风险：在许多司法管辖区，虚拟资产通常被视为虚拟商品而不被定义为法定货币。因此，虚拟资产可能不具备与传统资产相同的法律及所有权。另外，在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对于虚拟资产是否构成「财产」，仍存在法律上的不确定性。这或会对虚拟资产的拥有权索赔造成影响。

(G) 监管不确定性风险：规范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法规及法律存在不稳定性且瞬息万变或会对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价值产生负面影响。例如，监管变化可能会实质性地改变投资于虚拟资产的性质，可能会限制虚拟资产的使用及交换，或限制虚拟资产交易的区块链网络或场所的运作。由市场干扰所引起的政府干预是不可预测的，并可能使某些虚拟资产变得不合法。

(H) 交易对手风险：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所涉及的服务供货商，例如托管人及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营运者，可能是仅受轻度监管或甚至未受监管的私营公司。故此，它们未必如传统金融市场上的服务提供商般受到同样严格的监管及透明的规则。超出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控制范围的法律及监管的变化，可能影响或限制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交易。另外，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于诈欺项目的风险以及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

(I) 与缺乏法定保障有关的风险：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可能不受任何法定投资者赔偿及保障计划的保护。因此，与其他受香港法律规范的传统投资产品相比，进行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交易的保障水平可能会较低。

(J) 利益冲突风险：虚拟资产交易的平台营运者可能同时担当客户的代理人及主事人。与传统交易所相似，他们可促进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首次分销（如首次代币发行）以及二手市场交易。若这些营运者不受任何监管，利益冲突便难以被侦测、监察及管理。

(K) 丢失私钥的风险：私钥须被存储于虚拟资产的钱包以使用及交易虚拟资产。如私钥被破坏或被盗，可导致虚拟资产未经授权的使用及损失。另外，如果私钥被遗失或忘记，相应的虚拟资产的使用权将不可逆转且永久地丢失，投资者将无法取回或转移他们的虚拟资产以实现任何价值。

(L) 可扩展性及菜单现风险：由于可扩展性问题，某些虚拟资产难以高效处理大量交易，而可能导致延迟、更高的交易费用、网络表现的限制或甚至网络中断。

(M) 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虚拟资产多数以匿名方式交易或持有。匿名性增加虚拟资产与法定货币之间交换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如相关虚拟资产因犯罪活动而成为执法行动的目标，投资者可能难以收回虚拟资产的投资。

(N) 会计及审计风险：目前，核数师可能没有一致的标准及惯例对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相关产品的存在、拥有权及估值进行鉴证程序及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明。

(O) 空投风险: 为营销目的，虚拟资产的开发者某些时候或会向某虚拟资产的持有者发放免费虚拟资产，这通常被称为「空投」。你应该注意，由于大量或频繁的空投，该虚拟资产的价值可能会出现显著且不可预计的下降。

VIII. 虚拟资产交易所买卖基金的风险披露

投资于虚拟资产交易所买卖基金会带来与相关虚拟资产有关的间接或直接风险。这导致任何影响相关虚拟资产价格的负面因素也可能影响相关投资产品的价格。因此，除了上述第 V 节交易所买卖证券及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主要风险外，你还应注意上述第 VII 节与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相关产品有关的风险。

IX. 虚拟资产衍生工具（例如：虚拟资产期货）交易所买卖基金的风险披露

(A) 产品性质: 除上述第 VII 节所识别的主要风险外，由于相关虚拟资产的投机性质以及衍生工具交易中的杠杆使用引致虚拟资产衍生工具交易存在固有风险，投资于虚拟资产衍生工具交易所买卖基金会带来与相关虚拟资产衍生工具有关的间接或直接风险。历史数据显示虚拟资产存在巨大的价格波动和异常的价格波动事件，这意味着虚拟资产衍生工具交易所买卖基金可能会遭受超过其投资金额的损失。与相关虚拟资产有关的所有风险可能会在虚拟资产衍生工具的交易中被放大。

(B) 新产品及投资风险: 虚拟资产衍生工具属相对较新的投资产品，其历史有限。此外，虚拟资产衍生工具并不保本，且不能保证虚拟资产衍生工具交易所买卖基金将实现其投资目标。

(C) 定价差异: 虚拟资产期货的合约反映了虚拟资产的未来价值，而虚拟资产的现货价格反映了该等虚拟资产的实时交付价格。虚拟资产期货合约的价格与虚拟资产的现货价格之间的不同，致使确定虚拟资产期货合约的价值的难度显著。因此，虚拟资产期货交易所买卖基金表现可能不如与相关虚拟资产现货价格挂钩的类似投资产品，或直接投资于相关虚拟资产的表现。

(D) 流动性风险: 虚拟资产期货市场仍在发展中，与较成熟的期货市场相比，可能会出现较高的波动性和流动性不足的时期。虚拟资产衍生工具交易所买卖基金的大量虚拟资产期货持仓，增加了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使其更难卖出持仓并可能导致更大的损失。同时，可能很难或不能找到愿意以期望的价格和规模

进行交易或买入或卖出的对手方。此外，虚拟资产衍生工具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转仓策略及分散期货持仓的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E) 杠杆交易风险: 投资于涉及虚拟资产杠杆交易的资产(如虚拟资产期货)的虚拟资产衍生工具交易所买卖基金增加其承受相关虚拟资产的波动性的风险。这是因为相对较轻微的市场波动也可能会对存入的保证金产生较大比例的影响，而虚拟资产衍生工具交易所买卖基金可能会遭受超过其投资金额的损失。

(F) 单一资产或单一期货合约的波动风险: 与传统跟踪股票指数而投资组合通常较分散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不同，虚拟资产衍生工具交易所买卖基金与单一虚拟资产挂钩，使你承受来自该虚拟资产的高价格波动性的风险。该波动性可能较多元化股票指数或商品指数的波动性高得多。对于持有单一期货合约的虚拟资产衍生工具交易所买卖基金，你将承受很高的集中风险。

(G) 期货合约转仓风险: 以期货为基础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将期货合约「转仓」以维持对虚拟资产的投资（即卖出即将到期的现有期货合约并换入到期日较后的期货合约）。如果到期日较后的合约价格高于即将到期的合约，卖出即将到期合约的所得金额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的收益来购买相同数量的到期日较后的合约。这可能导致损失（即转仓成本或负转仓收益），对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某些虚拟资产衍生工具交易所买卖基金采用主动型投资策略，允许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更灵活地管理转仓成本，例如通过调整投资组合构成和转仓的时间。你应仔细研究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投资策略。随后，如果期货市场普遍因增加的转仓成本和负转仓收益而遭受损失，这可能反映在虚拟资产衍生工具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资产净值上。

(H) 操作风险: 经纪商、参与交易商或期货交易所可能会在极端的市场情况下采取强制性措施。这些措施可能限制虚拟资产衍生工具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期货持仓或发起强制平仓。相关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在这些情况下所采取的行动可能会对虚拟资产衍生工具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运作、二手市场交易和该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I) 保证金风险: 如果市场的走势与期货仓位相反，虚拟资产衍生工具期货交易所买卖基金可能需要在短时间内缴付额外的保证金以维持交易仓位。虚拟资产衍生工具交易所买卖基金可能需要以不利的价格沽售其资产以追缴保证金，从而导致重大损失。

(J) 持仓限额风险: 某些虚拟资产期货可能不时设有法定持仓限制。例如，于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持有比特币或以太币期货合约现时存在法定持仓限额。如果虚拟资产衍生工具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持有量达到相关虚拟资产期货的持仓限额，其可能无法买入更多的期货合约，从而影响增设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单位。该差异可能导致虚拟资产衍生工具交易所买卖基金单位的交易价格和资产净值出现差异。

(K) 价格限制风险: 某些交易平台可能会对虚拟资产期货设有动态价格波动上限。一旦达到价格波动上限，交易可能会暂时停止或不能以超出该上限的价格进行交易。这可能会限制虚拟资产衍生工具交易所买卖基金在特定时间内以特定价格点投资虚拟资产期货的能力。

二零二六年十月

版本号：WBL20261024